

兩岸地景保育技術交流（二）

計畫主持人：王 鑫

研究助理：許玲玉

工作人員

王曉鴻 何立德

許慧美 賴建盛

簡妙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委託

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 | |
|----------------------------------|----|
| 前言 | 1 |
| 新疆烏魯木齊—蘭州興隆山地景保育交流計畫報告(王鑫) | 3 |
| 峨眉山風景名勝區暨「海峽兩岸風景名勝學術交流會」出席報告(王鑫) | 9 |
| 峨眉山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世界遺產— | 17 |
| 關於加強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管理的暫行規定 | 21 |
| 四川省風景名勝區管理條例 | 25 |
| 峨眉山自然襲產區考察紀要(李思根) | 35 |
| 訪問大陸四川峨眉山地區出國報告(林俊全) | 3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 | 41 |
| 自然保護區建設技術規範(初稿) | 49 |
| 中國風景名勝區發展概況(曹南燕) | 73 |
|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簡介 | 77 |
| 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 | 79 |
| 路南石林風景名勝區保護條例 | 89 |
| 附錄一 | 5 |
| 附錄二：自然保護區土地利用現況分類及標準 | 67 |

兩岸地景保育技術交流（二）

前 言

中國大陸先後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及「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其它，與自然保護（包括地景保護）相關的法規也有多項。

由於兩岸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存在著重大的差異，因此在自然保護方面各自擁有不同的經驗，可供彼此切磋。

本年度前後由王鑫、林俊全、李思根等人分別訪問了中國科學院天山研究站、新疆生物土壤沙漠研究所、新疆大學地理學系、中國科學院蘭州沙漠研究所、中國科學院蘭州冰川凍土研究所、蘭州大學地理學系、國家地震局、中國科學院雲南地理研究所、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並且考察了天山的冰川地形、吐魯蕃盆地、博格達峰國際生物圈保護區、天池自然保護區、阜康荒漠生態站研究區、奇台荒漠類草地自然保護區、蘭州冰川遺跡、榆中興隆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路南石林保護區、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世界襲產景點）等地區，同時也蒐集了相關的管理文獻資料。

此外，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中國生物圈保護區學報」第二號以及「第四紀研究學報」第四期，分別撰文介紹了「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概況」和「台灣恒春半島的隆起珊瑚礁台地」。

兩岸的自然保護工作主要都分佈在自然保護區和風景名勝區（國家公園）裏。在這項工作上，兩岸的學者專家和從事業人員都具有共同的目標，且同樣地爲了維護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自然資產和文化資產而盡心盡力。當我們訪問上述地區的時候，我們受到了熱誠的接待，彼此也針對地景保育技術與經營管理的主題展開熱烈的討論及意見交流。在此我們特別感謝北京大學地理系、中國科學院雲南地理研究所、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北京）、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管理處.....等單位給予的各項接待與協助！更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育科對於本計畫所給予的各項支持與經費補助，使本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新疆烏魯木齊—蘭州興隆山 地景保育交流計畫報告

王 鑫

一、時間：

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至八月十六日。

二、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及甘肅蘭州

三、邀訪單位：

北京大學地理系崔之久教授

四、參訪單位：

1. 中國科學院天山研究站
2. 中國科學院新疆生物土壤沙漠研究所
3. 新疆大學地理系
4. 中國科學院蘭州沙漠研究所
5. 中國科學院蘭州冰川凍土研究所
6. 中國科學院蘭州冰川凍土研究所—冰芯與寒區環境實驗室
7. 蘭州大學
8. 國家地震局

五、參訪現場

1. 天山一號冰川～五號冰川
2. 博格達峰國際生物圈保護區（簡介如附錄）
天池自然保護區。天山天池風景名勝區（國家公園）
阜康荒漠生態站研究區
3. 奇台荒漠類草地自然保護區
4. 吐魯蕃盆地：火焰山、坎兒井、葡萄溝、高昌古城
5. 蘭州冰川遺跡
6. 榆中興隆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簡介如附錄）

六、計畫目的：

參訪中國大陸西北地區重要地景保育機構及鄰近重要地景。並就地景保育「項目進行學術交流，含積極建立交流管道、交換研究資料，研討我國地景保育發展需求與方向等。

七、成果摘要

- (一) 認識中國科學院在天山冰川站的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年累積的研究成果，含不同領域專業範疇，成果對天山冰川在水資源供應上的角色有更清楚的認識。
- (二) 天池自然保護區局部開放國民旅遊，造成局部性密集開發，嚴重改變景觀。原住民問題、尖峰交通擁塞問題等待改善。
- (三) 阜康荒漠生態站研究區及奇台荒漠類草地自然保護區，因人類活動甚少，景觀保存良好。
- (四) 吐魯蕃火焰山地景甚具特色，除遊憩區外，一般景觀保護皆可。
- (五) 蘭州中科院沙漠研究所及冰川凍土研究所是西北地區科學研究重鎮，人才濟濟，是主要交流對象。對本地區特殊地景最瞭解。
- (六) 國家地震局對地質景觀的調查研究最瞭解，且與台南成功大學有合作計畫進行中。
- (七) 蘭州附近冰川地貌仍有爭議。
- (八) 興隆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森林茂密，仍保有區域性森林特色。本區與蘭州市之間，黃土河流地貌出露甚佳。
- (九) 中國大陸面積廣大，珍貴地景出露甚多，如能普查，建立資料檔，則有助今後地景管理。
- (十) 專題演講，說明台灣地區地景保育之近期發展，並鼓勵中國大陸開展相同性質之工作。

八、結論

此項地景保育工作有長期發展之必要，且能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擅盡專業能力之機會。

地景保育之目的為保育國家地形及地質遺跡。此項資源可提供研究、教育、旅遊等直接利用。並可保留歷史、精神、環境、美質等土地價值。

附錄一：

一、博格達國際生物圈保護區

博格達國際生物圈保護區主要由兩大部分組成：一部分是天池自然保護區，一部分是中國科學院阜荒漠生態站研究區。天池自然保護區建於 1980 年，這是一處以保護山地森林生態系統和天池自然景觀為主要目的自然保護區。1980 年範圍擴大後，被批准加入國際生物圈保護區網，全為“中國溫帶荒漠區博格達峰北麓生物圈保護區”，是目前西北唯一的國際生物圈保護區。該保護區以保護天山博格達峰北麓的生物多樣性與天池自然景觀為主，並為國內以至世界荒漠的保護與合理研發利用提供樣。

該保護區位於阜縣境。這裏地處歐亞大陸腹地，包括準噶爾盆地南緣到東天山最高峰博格達峰的完整北坡地帶，這裏是世界上極其獨特的內陸干旱荒漠區，幾乎包羅了亞洲中部大多數自然景觀類型，具有突出的區域代表性。區內海拔 440~5445 公尺，相對高差達 5000 餘公尺。地貌類型多樣，從高、中山地到丘陵、平原，從洪積扇到固定、半固定沙丘，均呈規律分布。博格達峰海拔 5445 公尺，位於保護區的東南隅。高山區終年積雪，冰川發育；中山區以流水侵蝕作用為主；低山區和山麓平原區以強烈風化剝蝕作用為主，干燥地貌發育，形成大面積固定和半固定沙丘。天池是區內最大的天然淡水湖泊。區內氣候垂直分帶明顯。保護區內植被垂直帶譜相當典型，在 80 公里的距離內包括了高山冰雪帶—高山草甸帶—森林帶—草原帶—荒漠帶的完整系列，並包含著多種多樣的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比較豐富。

海拔 800 公尺以下為溫帶荒漠帶；

海拔 800~1300 公尺為山地荒漠草原帶；

海拔 1300~1800 公尺為山地草原與草甸草原帶；

海拔 1650~2700 公尺為寒溫性山地針葉林帶，多為尖塔形耐寒中生的天山雲杉純林，局部有闊葉樹加入；

海拔 2700~3900 公尺為亞高山—高山草甸與高山墊狀植被帶；

海拔 3900 公尺以上為高山冰雪帶，植被相當稀少。

中山區的大片雲杉林與荒地帶中的大面積梭梭林在保護該區生態環境中發揮著極為重要的作用。

保護區復雜多樣的生態系統內，植物種與動物種的多樣比較豐富。屬於國家重點保護的植物主要有胡楊、梭梭、白梭梭、肉蓯蓉、雪蓮等。資源植物的種類也較多。在植物區系分區中，這裏屬於亞洲荒漠區亞洲中部西區溫帶荒漠帶。在

動物區系分區中，該區屬古北界蒙新區西部荒漠天山山地亞區。已記錄的脊椎動物 159 種。珍稀瀕危動物較多，屬於國家一級保護動物有雪豹、北山羊、黑鶴、小鴉等 4 種；屬於國家二級保護動物有棕熊、馬鹿、猓狍、鵝喉羚、盤羊、兔狲、石貂、大天鵝、暗腹雪雞和多種猛禽等共 25 種。過去，該區北部荒漠地帶曾是馬、蒙古野驢、高鼻羚羊的棲息地。

根據規劃，保護區內劃分為核心區、緩沖區和過渡區等三種功能區。

核心區由遠離的兩部分組成，即南部的天池自然保護區與北部的梭梭林保護區。天池自然保護區以天池為中心，面積 5680 h m²，其中風景旅遊區的面積為 1025 h m²。天池位於博格達峰下，大約是在晚更新世初，主要由冰川作用形成的冰磧湖。湖面海拔 1911 公尺，呈半月形，面積約 245 h m²，平均水深 62.5 公尺，最可達 100 公尺以上。天池四周群環抱，僅北端略微低下，接納了源自博格達峰冰川區的眾多溪流。碧水冰山、奇峰怪石、森林草地，自然風光十分優美。神話傳說這裏是西王母的瑤池仙境。天池是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之一，是新疆最著名的旅遊勝地之一。自 1980 年建立天池自然保護區以來，生態環境得到很好的保護，然而無控制地發展旅遊已對景區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壞。梭梭林保護區位於博格達國際生物圈保護區的北部平原荒漠帶，面積 9320 h m²，屬古稱班通古特沙漠的南緣。多年來，在當地保護下，一些梭梭林得到恢復，許多大片的梭梭林基本上保持原始狀態。梭梭和白梭梭是國家重點保護植物，大面積的梭梭林是固定沙丘與阻止沙漠南侵的綠色屏障，其生態意義巨大，梭梭林保護區的首要任務就是保護原始梭梭林生態系統。

緩沖區包圍著核心區與過渡區，是自然保護區與外界的緩沖地帶。面積約 17.3 × 10000 h m²。其中有一長 3 公里，寬 1 公里的檉柳分布帶。

過渡區位於博格達國際生物圈保護區的中部，夾在南北兩片核心區之間，緩沖區的部分地段將核心區與過渡區分隔開來。過渡區主要在三工河中、下游流域，這裏是人口聚集的綠洲，是保護區境內的農牧生產區。保護區建立後，過渡區將實行“農牧結合，以養殖業為主，適當控制工業和城市發展規模”的發展戰略。

博格達國際生物圈保護區在保護與科研方面有較好的基礎。天池自然保護區建立較早，已積累了一定的管理經驗。中國科學院阜荒漠生態系統觀測試驗站建立於 1987 年。多年來，在荒漠綠洲生態系統結構、功能、承載能力以及提高生產力途徑、合理研發利用與保護自然資源，實現荒漠區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研究計劃的要求，博格達國際生物圈保護將逐步把自己建成一個保護與利用相統一，多種功能

充分發揮的自然－社會－經濟協調發展的實體，將成為國際保護與合理研發利用荒漠的樣板。

二、奇台荒漠類草地自然保護區

奇台荒漠類草地自然保護區建於 1986 年，這是一以保護溫帶荒漠生態系統為主要目的的地方級自然保護區。位於奇台縣中部沙區。

該保護區是古爾班通古特沙漠的東南延伸部分與南邊山前洪積平原的交接地區，區內以固定和半固定沙丘為主，地表起伏不大，在海拔 650~740 公尺之間，只有中部芨芨湖一帶地勢較低。這裏年平均氣溫約 6℃，極端最高氣溫達 44℃，極端最低氣溫達-43℃，年降水量為 130mm，蒸發量達 2160mm，屬於典型荒漠區。保護區內以荒漠類草地為主，約占總面的 85%，芨芨湖一帶草甸類草地。

荒漠植被是荒漠生態系統的核心，正是這些生長低矮、分布稀疏、種類貧乏、生物量低的荒漠植被維繫著極為脆弱的荒漠生態系統，為野生動物的棲息，為牧業生產提供了條件。奇台荒漠類草地自然保護區的建立，對於保護典型而完整的溫帶荒漠生態系統，對於保護珍稀瀕危荒漠動、植物種，對於合理研發利用荒漠類草地資源等，均具有極為重要的作用。

三、興隆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興隆山自然保護區建於 1982 年，1988 年被批准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建區目的主要在於保護老雲杉林及甚生態環境。

興隆山位於榆中縣西部，在縣城西南 5 公里處，距蘭州市約 50 公里。興隆山和馬銜山均是祁連山的東延部分，兩山沿北西－南東向平行排列，其間為山間盆地。興隆山海拔 3021 公尺，是馬 山的支脈；馬銜山海拔 3670 公尺，是隴中西南部的最高峰。它們均是突起於黃土高原之上的石質山地。1986 年將保護區範圍擴大到馬銜山林場所屬範圍，興隆山自然保護區的面積增加到 $3.3301 \times 10000 \text{ h m}^2$ 。管理局設在榆中縣。

這裏是甘肅省中部乾旱地區現存的森林茂密的石質山地之一。區內山體高大，氣候溫涼濕潤，森林植物和野生動物源豐富。

區內自然垂直分帶明顯，就植被垂直帶譜而言，山北坡，由山麓到山頂，依次分布著草原、低山灌處、針葉林、亞高山灌處、高山草甸等 5 個植被帶。針業

林帶為該區最重要的植被景觀，是重點保護對象。在興隆山的陽坡、半陽坡上，生長著山楊、白樺、遼東櫟、山杏等闊葉樹種與多種灌木和草本植物。區內森林覆蓋率達 49.6%。

自然保護建立後，以“造林為主，大搞多種經營，保護和發展森林生態系統；逐步恢復古典建築，發展旅遊，服務城市，致富群眾，豐富城鄉人民文化生活；實行以短養長，以工、副養林，建設林花園結合、山園廟宇溶為一體的旅遊”的建設方針，將保護區劃分為以下 7 個功能區：

(1) 核心區

總面 1226 h m²，分兩處：興隆山核心區 1033 h m²，麻家寺核心區 193 h m²。核心區是青 原始林與針闊葉混交林分布最集中的地段，是寶貴的森林生態系統的活標本與遺傳基因庫。

(2) 緩衝區

核心區界外延 100 公尺寬，為緩衝區，面積約 200 h m²。

(3) 實驗區

在緩衝區外圍，面積約 5995 h m²。分布在興隆山管站範圍內。是研展科學實驗、定位觀測及教學實習的場所。

峨眉山風景名勝區暨「海峽兩岸風景名勝 學術交流會」出席報告

報告人： 王 鑫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一、緣起

本次會議其目的係為推動海峽兩岸地景保育技術交流而於 199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間，在中國大陸四川省峨眉山市舉行。

二、會議時間、地點及出席概況

(一) 會議時間：

199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

(二) 會議地點：

中國大陸四川省峨眉山市。

(三) 出席單位：

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風景名勝區協會
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樂山市大佛烏尤文物保護管理局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上海農學院應用生態研究所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三、議程

本次會議之議程，係由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與風景名勝區協會洽商，並依據推動海峽兩岸地景保育技術交流之原則，共同研訂，內容如下：

1. 會議開幕式。
2. 海峽兩岸地景保育現況報告。
3. 共同討論。
4. 野外考察。
5. 其它事項。
6. 會議閉幕式。

四、會議過程

出席本次會議之人員包括：自然生態保育協會、風景名勝區協會、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樂山市大佛烏尤文管局、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台灣大學地理學系、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系、上海農學院等單位之相關人士。會議依預定程序進行，研討經過如下所述。

(一) 考察、會議行程：

- 4月2日 中正機場——>香港——>成都機場——>峨眉山市
- 4月3日 峨眉山市——>樂山大佛——>麻浩崖墓——>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石船、一線天——>峨眉山市（野外考察、研討）
- 4月4日 峨眉山市——>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萬年寺、金頂）——>峨眉山市（野外考察）
- 4月5日 峨眉山市——>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報國寺、伏虎寺）——>峨眉山市（出席“海峽兩岸風景名勝學術交流會”）
- 4月6日 峨眉山市——>成都機場——>香港——>台北

(二) 會議經過：

1. 主席致詞——曹南燕女士（國家風景名勝區協會秘書長）
2. 中國大陸國家風景名勝區現況報告——曹南燕女士（國家風景名勝區協會秘書長）

3. 台灣地景自然保留區暨地景保育中程統籌計畫執行現況報告——王鑫教授（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4. 台灣地景保育之教育宣導與人員培訓現況報告——林俊全教授（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5. 台灣東部特殊地質、地形現象景點登錄調查現況報告——李思根教授（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系）
6. 雲南省路南石林喀斯特地貌簡介——宋林華教授（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7. 中國植物地理景觀——林源祥教授（上海農學院應用生態研究所）
8. 峨眉山國家風景名勝區簡介——易乃亨副主任（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9. 樂山大佛簡介——吳勝利副局長（樂山市大佛烏尤文物保護管理局）
11. 共同討論
12. 散會

五、綜合報告

本次研討會係由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具函邀請。會場設於四川省峨眉山市（位於峨眉山風景名勝區內，樂山大佛包括在該名勝區內）。

峨眉山位於四川盆地西南邊緣向青藏高原過渡地帶，風景區面積 154 平方公里；外圍保護區域面積 469 平方公里。本風景區另轄有樂山大佛，位於峨眉山以東，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的匯流處。

1982 年，中共國務院審定峨眉山為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1988 年，設立峨眉山市，由市政府直接負責峨眉山的保護和管理。

1996 年 12 月，峨眉山——樂山大佛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襲產名錄」。峨眉山——樂山大佛「世界襲產區」的自然及文化特徵簡介如附件。

「世界襲產」及「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的主管單位為中共建設部（風景名勝區管理處）。

六、本區保護的歷史

峨眉山有組織的保護管理，始於公元 10 世紀中葉，國家在峨眉山設提點，駐節白水寺（今萬年寺），掌管僧尼戶籍、寺廟及附屬山水林木等事務。1781 年設峨山甲，制

級同鄉，隸屬峨眉縣，管理僧尼戶籍、寺廟、山林等。1945年，風景區第一次成立綜合管理機構——峨眉山管理局，全面具體負責峨眉山的保護、建設和管理工作。

1951年3月成立峨眉山保護管理委員會，後改為峨眉山管理處。1979年2月，峨眉山由樂山地區行署直接管轄，成立了樂山地區峨眉山管理局，具體負責對峨眉山實行全面管理，並率先在中國風景名勝區中組織編制了《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以下簡稱《總規》），對峨眉山進行規範性的保護和管理。1982年，中共國務院首批把峨眉山審定為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嚴加保護。1988年12月，撤銷峨眉縣，設立峨眉山市，峨眉山交給峨眉山市政府直接管轄，成立了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員會，依法行使政府職能，對全山進行統一保護和管理。

七、保護的方法

（一） 依法保護峨眉山

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四川省人大常委會會發布的《四川省風景名勝區管理條例》以及其它保護峨眉山的地方性法規、政令，對峨眉山實施保護管理。

（二） 按照《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進行管理

1979年編制的《總規》，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審定批准，成為風景區保護和管理工作的法規和藍圖。此後，按《總規》要求，突出保護重點，已完成了《峨眉山野生動植物保護管理規劃》、《峨眉山文物古蹟和古建築保護管理規劃》、《峨眉山防火規劃》等專項規劃。

（三） 完善管理體制，健全管理機構

四川省、樂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對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的工作實行統一領導。四川省建設委員會對峨眉山保護、建設、管理計劃的實施進行監督、指導。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下設峨眉山管理委員會，對峨眉山風景名勝區實行統一管理。峨眉山管理機構分為二個層次設立：第一、景區設峨眉山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主任由峨眉山市市長兼任，常務副主任由峨眉山市常務副市長兼任，將峨眉山風景名勝區

置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領導和管理之下。管委會代表政府主持風景名勝區工作，主要負責保護、規劃、管理、建設、開發、利用等各項任務。對設在風景區內的園林、文物、環保、農業、林業、宗教、科研、工交、商業、服務、環衛、治安、消防等單位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第二、管委會下設報國寺、九老洞、萬年寺、金頂四個管理處，履行行政管理職能，具體實施委會的保護管理計劃。管委會和管理處現配備管理人員 158 人，其中幹部 69 人。

（四）建立科研機構，加強調查研究

目前，風景區內已建有峨眉山植物保護檢疫站、中心林木種子園、峨眉山生物資源實驗站、峨眉山博物館等科研機構和團體 15 個。長期以來，他們與國內大專院校、科研單位以及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專家學者，先後對峨眉山風景區的地質、地貌、生物資源、建築、園林、宗教文化和文物古蹟等進行了科學考察，取得了許多科研成果，為峨眉山風景區的保護、管理、建設和發展提供了科學依據。

（五）不斷培養和引進人才，提高科學保護、管理水平

管委會現有專業科技人才 40 餘人。每年除搞好在職培訓外，還選送一些主要管理人員到專業學校深造，並通過各種渠道引進一些科技管理人員。

（六）對全山寺廟進行維修

為保護風景區資源，提高環境質量，落實對文物古蹟的保護措施，完成了水、電、路、橋、停車場、廁所、觀景台、休息亭、環保等基礎設施的配套建設。

中央和各級地方政府對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的保護和管理在資金上給予了極大的支持。

八、管理計畫

（一）宏觀保護

1. 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增強人們對資源和環境的保護意識，讓人們充分認識到保護

好峨嵋山舉世獨特的珍稀的自然資源，完整良好的生態環境，豐富的文物古跡，是當代人的歷史重任。

2. 進一步制訂和完善管理規章制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結合峨嵋山的實際，以資源保護、環境衛生、安全旅游、文明管理為重點，進一步制訂和完善管理制度，使景區的保護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在原定“三級保護區”的基礎上，對一級保護區進一步按功能劃分為五個保護小區，分別予以管理。原《總規》明確規定風景區本體為一級保護區，景區以外二至七公里的環形地帶為二級保護區，二級保護區以外一至八公里為三級保護區，並分別制訂了各區的保護原則和措施。現在在繼續執行劃區分級管理的基礎上，管委會又在二級保護區內按資源分布劃分成四個內涵不同的珍稀植物群落保護區和一個植物景觀保護區。參照國家有關自然保護區的規定進行保護管理。

（二）微觀保護

1. 建立峨嵋山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公室，配備精幹人員在管委會統一領導下，發展調查研究，制訂保護管理計劃，搞好“指導、協調、監督、服務”工作。
2. 建立諮詢服務中心，加強對景區居民和遊人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公眾保護風景、人文資源和生態環境的自覺性。
3. 進一步加強景區公安、武警、監察院的建設，實行嚴格的巡護檢查，深入發展法制教育，嚴厲打擊各種破壞景區資源的違法犯罪活動。
4. 根據接待條件和旅遊需要制訂年度接待計劃，控制遊人數，防止超負荷接待。適時發闢新的景區（景點），擴大遊覽空間。逐步組織專線旅遊。積極倡導生態旅遊和大力發展以文物古跡、生物、地質、氣象等科普知識為內容的專項旅遊活動，提高人們對資源的保護意識。
5. 進一步健全保護管理機制，嚴格崗位考核，不斷增強管理人員的事業和責任感，增加必要的科研力量和先進監測手段，加強對野生動、植物的保護，防止濫捕亂獵、亂砍濫伐，做好森林防火、環境監測和病蟲害防治工作。強化環衛隊伍建設，繼續加強景區廢水、廢氣、廢渣的治理。一級保護區內的垃圾，日產日清，分類處理。繼續保持景觀與生態環境的安全、和諧。
6. 景區內繼續禁止興建各種非保護性設施和盲目擴建宗教場所。原則上不建大型服務

設施，主要接待服務設施和後勤基地設在峨嵋山市城內。對景區已有的旅遊服務並實行“總量控制”、“定點經營”、“門前三包”等行之有效的制度。禁止任意擺攤設點和增加不利於保護的服務項目。並適當控制社會車輛進入風景區內。

7. 進一步完善景區供水、供電、通訊和環保等基礎建設，努力實現旅遊服務業的電氣化，控制和減少景區污染。
8. 進一步落實對古樹名木，典型地質剖面和名級文物保護單位掛牌、劃區、分級的保護管理制度。

九、保護管理機構

四川省峨嵋山市峨嵋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十、「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會議」建議案：

上述建議案，係依本次會議決議提出。

◎建議案：「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會議」運作原則

「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會議」於每年度由海峽兩岸輪流辦理。會議之時間、地點....等由該年度的會議籌辦單位決定之，並視經費許可訂定。

與其它相關機構之合作，也是參與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機構、人士所努力的方向。

「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會議」強調相關研究之重要性，並盼望海峽兩岸從事自然保育的機構、人士都能重視之。

十一、第二屆「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會議」之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暫訂第二屆「海峽兩岸自然保育技術交流會議」召開之時間為：1999年4月。

十二、結論與建議

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推動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存工作，並將此項任務與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結合，一同交由建設部風景名勝區管理處承辦。該處依據「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整合自然保護與遊憩利用，並以“加強風景名勝區的管理，更好地保護、利用和開發風景名勝資源”為宗旨。精神上已朝向“Park for Life”發展，與 IUCN/CNPPA 1987 年委內瑞拉會議倡導之大方向符合。國家級風景名勝區之英譯即 National Park。

峨眉山——樂山大佛原屬不同風景名勝區。但是為了爭取列名「世界遺產名錄」乃合併成一處，共同爭取。本地區積極改善各項設施、設備，充實科研、規劃、管理，終於在 1996 年獲准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中國大陸行政體制、社經狀況與台灣地區頗有差異。本區管理上最大的特色，為與地方各部門統一管理，因此風景區融入地方生活建設，與地方各部門規劃建設較能平行發展，步調一致。峨眉山地區兼具文化及自然特色，區內居民之生計如何與風景名勝區管理配合，亦為一大挑戰。當地所累積的經驗也可作為交流題材。

此外，應多舉辦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會議與實地考察，以增加兩岸的實質經驗交流。

峨眉山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

——世界遺產——

一、自然概況

峨眉山位於中國四川省峨眉山市，屬四川盆地西南邊緣向青藏高原過渡地帶。峨眉山平地拔起，主峰為金頂，最高峰萬佛頂，海拔約 3,099 公尺，相對高差約 2,600 公尺。景區範圍為東經 103° 10' 30" ~ 103° 37' 10"，北緯 29° 43' 42" ~ 29° 16' 30"。面積 154 平方公里。外圍保護區面積 469 平方公里。樂山大佛為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的一個重要景點，位於峨眉山以東，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匯流處。

峨眉山以優美的自然風光和佛國仙山而馳名中外；以雄、秀、神、奇的特色，為中國名山之冠，並有“峨眉天下秀”之讚譽。

峨眉山由於相對高差懸殊和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氣溫垂直變化顯著，植被垂直帶譜明顯，由山麓至山頂依次出現亞熱帶、溫帶、亞寒帶、寒帶等氣候，在不同氣候帶上分布有不同植被帶和土壤景觀。氣候特點是低雲、多霧、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為 1,922 公釐，以華西雨屏著稱；年平均降雪天數為 83 天；年平均有霧日為 322.1 天；年平均霧淞 139.4 天，玉樹瓊花奇觀在同緯度自然環境中是極為罕見的。峨眉山奇特的氣象景觀，如金頂的雲海、日出、佛光、聖燈、朝輝、晚霞等千變萬化、絢麗多彩，堪稱中國名山的佼佼者。

峨眉山處於多種自然要素的交匯地區，區系成分複雜，生物種類豐富，特有種繁多，分布和保存著典型的亞熱帶森林生態系統。森林覆蓋率達 87%。現有高等植物 242 科，3,200 種以上，約占中國植物總數的十分之一，僅產於峨眉山或首次在峨眉山發現，並以峨眉定名的植物達 100 餘種。植被的多樣性，棲息的動物種類也極為豐富，已知動物有 2,300 多種，珍稀特產和以峨眉山為模式產地的有 157 種。

峨眉山雄秀神奇的自然景觀與悠久的歷史文化內涵有機地融為一體，相得益彰，給人們以美的享受，成為人們崇尚與謳歌的對象。

198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審定峨眉山為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並設立峨眉山市，直接負責對峨眉山的保護和管理。1996 年 12 月，峨眉山-樂山大佛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作為文化和自然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二、自然遺產

（一）亞熱帶典型的植被類型和生物多樣性

1. 峨眉山是世界植被常綠闊葉林（照葉林）的典型分布地區之一，保存有完整的亞熱帶植被的垂直帶譜，從山麓向上依次為常綠闊葉林、落葉常綠闊葉混交林、針闊葉混交林和暗針葉林。
2. 峨眉山是生物資源寶庫。植物區系處於中國——喜馬拉雅亞區和中國——日本亞區的過渡地帶，植物種類豐富，區內的高等植物有 242 科，3,200 種以上。其中特有的高等植物有 100 多種，首批被國家列為保護植物的有珙桐、桫欏、銀杏、連香樹、水青樹、獨葉草、領春木等 31 種。第三紀以前延續下來的、保持一定原始形狀的古老種類，如木蘭、木蓮、含笑、石櫟、鐵杉、木樨、萬壽竹、石楠、五味子等是與北美相對立的間斷分布類群，具有極高的科研和保護價值。
3. 峨眉山動物處於古北界和東洋界的過渡地帶；區系複雜，類型齊全，種類豐富；分布上呈明顯的區域性，水平、垂直地帶性；古老、珍稀、瀕危、漸危的物種多，特有種多、模式種多、東洋區系成分多，是現存較好的動物種質基因庫。已知動物 2,300 多種，其中獸類 51 種；鳥類 256 種，爬行類 34 種，兩棲類 33 種，昆蟲類 1,000 多種，魚類 60 種，寡毛類 42 種，珍稀特產和以峨眉山為模式產地的有 157 種。所以，本區生物對研究世界生物區系等均有重要地位和特殊保護意義。

（二）獨特的地質特徵

峨眉山保存了從前寒武紀以來比較完整的沉積地層，為研究地殼及生物演化歷史提供了難得的地質史料；岩漿侵入噴溢所產生的侵入岩與火山岩，為研究上地幔的深部作用過程，岩石圈的拉張破裂、地殼的動定轉化提供了典型的實例；燕山運動、喜馬拉雅運動所產生的複雜的地殼構造變形，又為研究地殼的表層構造，提供了充分的依據。

同時，新構造運動在峨眉山地質構造背景上所產生的雄偉壯觀、類型多樣的現代地貌，為生物類群的滋生繁衍和別具一格的中、高山地生態系統的建立提供了先決條件。這些背景和條件形成的有機統一的演繹整體，造就了峨眉山的美學形象、科學內涵和在山岳型風景區中獨領風騷的特殊地位。

三、文化遺產

(一) 歷史久遠的佛教文化遺存

1. 峨眉山有著悠久的人文歷史。早在一萬年以前，這一區域內已有古代先民的活動，進入文明社會已有 2,000 多年的人文歷史。先民創造了光輝的歷史文化，留下了豐富的歷史遺產，公元 1 世紀中葉以來，佛教的傳入、寺廟的興建和繁榮，使這座雄而秀的“蜀國仙山”增添了神奇色彩。宗教文化，特別是佛教文化，構成了歷史文化的主體，所有的建築、造像、法器、禮儀、音樂、繪畫等無不展示出宗教文化的濃郁氣息和鮮明色彩。千百年來，峨眉山這個“佛門聖地”以“普賢道場”之名被稱為中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蜚聲中外。
2. 寺廟的建築藝術。它是峨眉山佛教文化的突出體現，與這座“秀甲天下”的名山的自然環境和景觀融為一體，成為風景明珠。全山現有寺廟 30 餘處（其中規模大、歷史悠久的寺廟約十餘處），建築面積十萬餘平方米。建築具地方傳統民居風格，裝修典雅，樸實無華，因地制宜，依山就勢，各具特色。無論在選址、設計或營造上都別具匠心，既有廟堂之嚴，又富景觀之美。其技藝之高，堪稱中國名山風景區寺廟建築藝術的典型。其中，飛來殿、萬年寺無梁磚殿均為國家一二級保護珍品。
3. 峨眉山遺存大量珍貴文物。佛教文物品類繁多，其中重 62 噸，高 7.85 公尺的普賢銅像；高 5.8 公尺，7 方 14 層，塔體內外鑄有全本《華嚴經》文和佛像 4,700 餘尊的華嚴銅塔；明代盧舍那磁佛像；萬年寺明代銅鑄佛像，以及明代嘉靖年間暹羅國王所贈《貝葉經》等都是稀世珍寶。峨眉山現有文物古跡點 164 處，寺廟及博物館藏品有 6,890 多件，其中屬於國家定級保護的文物 850 多件，它們都具有不同的歷史、文化和藝術價值。
4. 樂山大佛，位於峨眉山東麓的凌雲山栖霞峰，瀕“三江”匯流之處。佛像是 8 世紀至 9 世紀依山崖鑿成端坐的彌勒佛像，建造歷時 90 年。通高 71 公尺，坐身高 59.96 公尺，為世界最高彌勒石刻大佛。大佛背負九頂山，面向三江匯流，刻工線條流暢，比例勻稱，莊嚴肅穆。佛座南北兩壁，有唐代石刻造像 90 餘龕，其中“淨土變”龕、“三佛”龕堪稱藝術佳品，極具藝術價值。
5. 樂山大佛以人文遺產精粹和自然遺產的有機結合為特色，山水交融，在 2.5 平方公里的景區範圍內，以唐代摩崖造像——大佛為中心，有秦蜀寺李冰開鑿的離堆，漢代崖墓群，唐宋佛像、寶塔、寺廟，明清建築群等，還有國家一級保護文物 2 處，二級保護文物 4 處。與中國歷史文化名城——樂山城隔江相望，堪稱得天獨厚，是兩千年文化歷史的博物館。中國歷代名人有關的文化遺存十分豐富獨特。文物館藏

豐富，現有藏品 7,226 件，其中有不少是國內罕見的稀世珍品。

6. 中國武術有著悠久的傳統，起源於佛門中的禪修功，吸收了道家的動功，以及軍旅中的攻防戰術，衍生成中國武術中三大流派之一的峨眉派，流傳至今。

四、美學價值

峨眉山以其雄秀神奇的自然風光、完好的生態環境與源遠流長的歷史文化巧妙而有機地融合，形成了獨特的、豐富多彩的自然景觀，具有較高的美學價值。

形態美 峨眉主峰、三峰並峙，絕壁凌空，剛勁挺拔，氣勢雄偉壯觀。遠觀峨眉山脈綿延數百里，其輪廓修長柔美，狀若“蛾眉”。中低山一帶，峰巒疊翠，景貌百態千姿。若雲遮霧繞，更顯艷麗多嬌。山中植被豐茂，林海郁郁蔥蔥，散發出勃勃的生機和青春的氣息。

動態美 峨眉山的美是變幻的美、流動的美。雲海忽而翻騰疾馳，忽而飄逸舒卷，旭日冉冉東升，佛光或現或隱，聖燈飄浮升沉，山嵐煙雲在溝壑林間飄逸，瀑布飛瀉，溪流潺潺；鳥類在藍天上自由地翱翔，猴群在林間小道與遊人嬉戲，整個峨眉山都顯得那麼飄逸、神奇，儀態萬千。

色彩美 峨眉山像一幅色彩絢麗的山水畫卷。四時風光，各展風彩。春季杜鵑爭艷，姍紫嫣紅；夏季草木繁茂，蒼翠欲滴；秋季霜葉似火，五彩繽紛；冬季白雲皚皚，一片銀色世界。每當晨曦晚霞，或萬山紅遍，或群峰披金。金頂祥光七彩繽紛，虛幻迷離，令人驚嘆。

聽覺美 峨眉山處處回旋著大自然中悅耳的旋律，給人以“鳥鳴山益靜”的美學意境。春天百鳥的歡歌，夏夜蟬、蛙的鳴唱；山中的猿啼，溪泉的流淌，林海松濤的吹拂，山谷餘音的回響，伴以寺廟殿堂的晨鐘、暮鼓和僧尼的念唱，交織成一篇篇扣人心弦的抒情樂章。

意境美 峨眉山的自然美與濃郁的宗教文化渾然融合，使它在神奇虛幻中又展露出無限的詩情畫意。金頂遠眺，雲海茫茫，峰巒隱約，大小瓦屋山似飄浮在雲煙之中的仙山瓊閣，貢嘎雪峰在旭日映照下璀璨奪目；洗象池前皓月高懸在蒼勁的冷杉林梢；萬年寺畔蛙聲四起，如琴如瑟悅耳動聽；空山鳥語，幽谷花香……峨眉山的形影聲光交織成鮮明、生動的境界與和諧溫馨的情調，身臨其境，使人感到超然於塵世之外，身心俱淨化澄澈。美的自然，帶來美的感染、薰陶和享受。

關於加強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管理的 暫行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峨眉山是國家級風景名勝區，是我國四大佛教聖地之一。爲了加強峨眉山風景名勝區的保護、管理、規劃和建設，根據國務院《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峨眉山風景名勝區（以下簡稱風景區）按省政府川府發（1982）1號文件批准的範圍：以「天下名山」牌坊以內兩側地帶，東南沿山腳經紅珠山、丁溝、觀佛山、四季坪、蔡洪、小坪子、老公山至核桃壩；東北沿西南交通大學公路、鳳凰湖、接西南交通大學醫院主樓後三米至白臘樹林蔭道，直達峨高公路至龍洞；西至龍洞，石灣、省林木種子園西端、核桃壩一線。總面積爲一百一十五平方公里。

第三條 省政府一九八二年批准的峨眉山風景區總體規劃和根據總體規劃制定的小區規劃、景點規劃是風景區保護、建設和管理的依據，必須嚴格執行，凡不符合總體規劃的違章建築，必須拆除。

第四條 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峨眉山管委會）在風景區範圍內行使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管理職能，全面負責風景區的保護、管理、規劃和建設工作。

金頂景區管理處、九老洞景區管理處，萬年寺景區管理處和報國寺景區管理處，爲峨眉山管委會的派出機構，行使峨眉山管委會賦予的區域管理職能。

峨眉山公安、工商、林業、稅務和交通管理分局等職能部門，在市政府主管部門和峨眉山管委會的雙重領導下，各施其職，各負其責，共同搞好風景區的管理工作。

風景區內的所有單位，除各自接受上級主管部門領導外，都必須服從峨眉山管委會對風景區的統一規劃和管理。

第五條 按規劃，把極為重要的景觀、景點劃為特級保護區，作為風景區保護、管理、建設的重點。

第二章 保護與管理

第六條 風景區內的所有居民和遊覽者都必須愛護風景區的資源和環境，自覺遵守風景資源保護的有關規定，服從統一管理。

第七條 風景區的植被和自然生態環境要嚴加保護，必須做好封山育林、植樹綠化、護林防火和防治病蟲害等工作。

風景區的林木，不分權屬，都要按規劃進行撫育管理，未經批准不得砍伐。必要的疏伐更新，或確需砍伐的林木，必須經峨眉山管委會同意，報經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嚴禁在風景區內採集花草和其它林副產品。採集標本和野生藥材，須經峨眉山林業分局同意，並指定地點，限定品種和數量，報峨眉山管委會批准後進行。在風景區種植黃蓮，必須按峨府發(1986)字第 36 號通告執行，不得影響旅遊景觀。

第八條 風景區要切實保護好動物的棲息環境，嚴禁傷害和狩獵野生動物。

第九條 風景區內的地質地貌必須嚴加保護。禁止開山取石，挖沙取土，風景區內的維護工程，必須就地取用的沙石料應在不破壞地貌的前提下，由風景區管理部門，指定適當地點，限量採集。

第十條 對風景區的文物古跡、寺廟要嚴格保護，並制訂防火防盜防破壞等安全措施。

在廟宇、亭、廓、牌坊、石刻碑碣周圍，除必須的保護和附屬設施外，不得增建其它設施。

對景區、景點、景物、古樹名木要設置與景觀相協調的說明和保護標牌。

第十一條 加強風景區內廢水、廢氣、廢渣的治理。嚴格保護水體，特別要加強飲用水源的保護，禁止向一切水域傾倒垃圾和排放廢水，不斷改善衛生環

境。

加強風景內的飲食和服務行業的衛生管理，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經常檢查，對不符合規定和衛生要求的，按有關法規進行處理。

第十二條 切實加強風景區內的治安保衛和防火工作。嚴禁攜帶易燃易爆物品進入景區，禁止亂丟火種，維護公共秩序，打擊各種犯罪活動，保護景區群眾和旅遊者生命財產的安全。

第十三條 切實加強風景區交通安全管理。對車輛、索道、車站和停車場等交通設施和險要道路、橋涵、交叉路口及危險地段要定期檢查，加強管理和維護。

第十四條 在風景區內從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遵守工商法規和物價政策，依法納稅和按規定繳納風景區維護費，並持照經營，凡無證、無照經營者一律予以取締。風景區內的攤點、旅飯店、滑竿、背子等應根據景區、景點容量，合理控制經營項目和數量，統一由景區管理處進行管理。

第十五條 保護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切實保障僧人正常的佛事活動，團結廣大僧眾共同保護建設好風景區。

第十六條 加強風景區的檔案管理，對風景區的歷史沿革、資源狀況、範圍界線、生態環境、各項設施、建設活動、生產商貿、遊覽接待、管理方式等情況，定期進行收集、統計、形成完整資料歸檔保存。

第三章 開發與建設

第十七條 風景區內一切旅遊資源的開發、利用，由峨眉山管委會按照規劃組織實施。風景區內的旅遊設施一律實行有償使用。

第十八條 風景區內的土地，必須按土地法嚴格管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侵占。風景區內的各項建設，其選址、定點、佈局、規模、高度、體量、造型和色調等必須服從規劃，經峨眉山管委會審查同意，按報批程序辦理手續，嚴禁亂修亂建。施工時，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景物和環境，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壞。施工結束後，必須及時清理現場，進行綠化，恢復環境原貌。

第十九條 根據風景區規劃，積極開發風景名勝資源，改善交通和遊覽條件，加快遊覽設施和各項配套設施的建設。

第二十條 高度重視風景區水資源的調查與開發。

第二十一條 嚴格控制風景區內常住人口的機構增長，有計劃地組織景區群眾，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產，開展多種服務項目。

第二十二條 充分利用風景資源，積極開展健康、文明、有益的遊覽和文化娛樂活動，宣傳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普及歷史、文化和科學知識。

第四章 獎勵與處罰

第二十三條 對在風景區的保護、管理、建設中有顯著成績或重大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應給予表揚和獎勵。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定有下列行爲的，給予行政或經濟處罰；情節嚴重、觸犯刑律的依法懲處。

- (一) 侵占風景區土地，進行違章建設及非法經營的；
- (二) 損毀景物、林木植被、捕殺野生動物和污染破壞環境的；
- (三) 破壞風景區遊覽秩序和安全制度，不聽勸阻的；
- (四) 風景區管理部門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違反規劃造成風景名勝資源破壞或造成事故的。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中的各種處罰，當事人如果不服，按有關政策規定和法律程序處理。

第二十六條 峨眉山管委會根據本規定制定：文物古跡、林木植被、野生動物、地質地貌、自然環境等保護和社會治安、交通運輸、旅遊市場、護林防火等管理的具體規定，報市人民政府批准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由峨眉山管委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關文件，凡與本規定不符合的，一律以本規定為準。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發布

四川省風景名勝區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爲了加強四川省風景名勝區管理，有效保護、合理開發利用風景名勝區資源，根據國務院《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四川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於四川省行政區域內的各級風景名勝區。涉及風景名勝區的工作和活動，進入風景名勝區的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條例。

第 三 條 風景名勝區係指縣以上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審定命名，劃定範圍，供人們觀賞、游覽和進行科學文化活動的地域。

風景名勝資源係指具有觀賞、文化或科學價值的地形地貌、山體、溶洞、冰川、河溪、湖泊、瀑布、林木植被、野生動物、特殊地質環境等自然景觀和宗教寺廟、園林建築、石雕塑刻等人文景觀及其處的環境。

第 四 條 風景名勝區工作必須堅持嚴格保護、統一管理、合理開發、永續利用的方針。

第 五 條 縣以上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應當加強對風景名勝區工作的領導，組織有關部門依法做好風景名勝區的保護、規劃、建設和管理工作，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第 六 條 省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省風景名勝區工作。

市、州、縣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本地區的風景名勝區工作。

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主要職責是：貫徹執行風景名勝區管理的法律法規；提出風景名勝區資源的調查評價報告；負責風景名勝區的申報工作；組織編制風景名勝區規劃和監督規劃的實施；負責風景名勝區建設項目的定點和設計方案的審批。

第 七 條 各有關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責，配合主管部門和風景名勝區

管理機構做好風景名勝區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具有觀賞、文化和科學價值、自然景觀、人文景觀比較集中，環境優美，有一定規模，能供人們觀賞、遊覽和進行科學文化活動的地域，可以設立風景名勝區。

第九條 風景名勝區按其觀賞、文化、科學價值和環境質量、規模、劃分為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省級風景名勝區和市、地、州、縣級風景名勝區。

設立風景名勝區的資源調查評價報告，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

第十條 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由省人民政府報國務院審定公布。

省級風景名勝區，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報人民政府審定公布，並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市、地、州、縣級風景名勝區，由市、地、州、縣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有關部門提出風景名勝資源調查評價報告，報同級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審定公布，並報省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一條 設立風景名勝區，應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需要停耕、停牧、停產，影響區內有關單位或個人生產、生活的，當地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單位，採取多種措施，妥善安置，合理解決；上述單位或個人具備條件在風景名勝區開展經營活動的，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應當優先審批。

設立風景名勝區，不改變風景名勝區內宗教寺廟、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的隸屬關係及其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

第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所在地縣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按批准的風景名勝區的範圍，標明界區，設立界碑。

第三章 保護

- 第十三條 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的重要地段，不得設立開發區、渡假區，不得出讓土地，嚴禁出租轉讓風景名勝資源。
- 第十四條 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對風景名勝區的古建築、古園林、歷史遺址、古樹名木等進行調查登記，建立檔案，設置標誌，嚴格保護。
- 第十五條 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應當做好造林綠化、護林防火和防治病蟲害工作，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山地災害的防治工作，切實保護好林木植被生長條件和動物生存環境。
- 第十六條 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內的林木，應當按照規定進行撫育管理，不得砍伐。確需砍伐的，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審查同意後，報所在地縣以上人民政府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核發採伐許可證。
- 以竹林為主要景觀的風景名勝區，在不破壞自然景觀的條件下，確需間伐的，應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審查，報縣以上人民政府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第十七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採集物種標本、野生藥材和其他林副產品，除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外，應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同意，並在指定的地點限量採集。
- 第十八條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在風景名勝區內從事開山採石、圍湖造田、開荒等改變地貌和破壞環境、景觀的活動。
- 第十九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的遊客和其他人員，應當保護風景名勝資源，愛護區內的各項公共設施，自覺維護區內的環境衛生和公共秩序，遵守風景名勝區的有關管理規定。
- 第二十條 在風景名勝區禁止下列活動：
- (一)擅自在景觀景物及公共設施上塗、寫、刻、畫；
 - (二)向水域或陸地亂扔廢棄物；
 - (三)捕捉、傷害各類野生動物；
 - (四)攀折樹、竹、花、草；
 - (五)在禁火區域內吸煙、生火；

(六)其他損壞風景資源的活動。

第二十一條 風景名勝區內的河溪、湖泊應當按風景名勝區規劃要求進行保護、整修，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擅自改變現狀或者向水體超標排放污水、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應建立、健全防火組織、完善防火設施。

第二十三條 未經檢疫部門依法檢驗同意的動植物，不得運入風景名勝區。

第二十四條 在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內，禁止修建污染環境、破壞生態的工廠和其他設施。

在風景名勝區內嚴禁設置儲存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的倉庫。

第四章 規 劃

第二十五條 設立風景名勝區必須編制規劃。

風景名勝區規劃由所在地縣以上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編制規劃應當廣泛徵求有關部門、專家和人民群眾的意見，做好可行性論證。

第二十六條 編制風景名勝區規劃遵循以下原則：

- (一)貫徹執行國家有關保護和開發利用風景名勝資源的法律法規，正確處理保護與利用、遠期與近期、整體與局部的關係；
- (二)保持自然景觀和人文景觀的風貌，維護景區生態平衡，各項建設設施應當與景區環境相協調；
- (三)風景名勝區的發展規模、開發程度和各項建設標準、定額指標，應當同國家和地方經濟發展水平基本適應，並為長遠發展留有餘地；
- (四)科學評會風景名勝資源的特點和價值，突出風景名勝區的特色，避免自然風景人工化、風景名勝區城市化。

第二十七條 風景名勝區規劃分為總體規劃，詳細規劃。

總體規劃包括：風景名勝區的性質、特色、範圍和外圍保護地帶，功能分區和景區劃分，旅遊環境容量和遊人規模預測、遊覽線路，各項專業

規劃。

詳細規劃包括：景區性質、特色、景點保護、建設方案、遊覽設施、旅遊服務設施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布局，重要景觀建築的方案設計等。

第二十八條 風景名勝區的規劃編制工作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規劃設計資質等級的單位承擔。

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應當委託持甲級規劃設計證書的單位編制；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詳細規劃和省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應當委託持乙級以上規劃設計證書的單位編制；省級風景名勝區詳細規劃和市、地、州、縣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詳細規劃，應當委託持丙級以上規劃設計證書的單位編制。

第二十九條 風景名勝區規劃實行分級審批：

- (一)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報省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報國務院審批；詳細規劃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審查同意後，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 (二)省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審查同意後，報省人民政府審批；詳細規劃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三)市、地、州、縣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由市、地、州、縣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報同級人民政府或地區行政公署審批，並報上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詳細規劃由市、地、州、縣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市、州、縣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在向上級人民政府報請審批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前，須經同級人民代表大會或常務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三十條 經批准的風景名勝區規劃，必須嚴格執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變更。

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或詳細規劃需要進行重大調整或修改的，應按原審批程序報批。

第五章 建設

第三十一條 風景名勝區必須按照批准的規劃進行建設。建設項目的布局、高度、體量、造型、風格色調應與周圍景觀和環境相協調。

第三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內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風景名勝區規劃。建設項目和農房建設的選址定點，建設單位或個人必須先報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審查同意，並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建設項目實行建設工程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制度。

第三十三條 風景名勝區建設項目定點和設計方案實行分級審批。

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內的重要建設項目定點和設計方案，由市、地、州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其他建設項目的定點和設計方案，由市、地、州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省級風景名勝區內重要建設項目定點和設計方案，由市、地、州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其他建設項目由縣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市、地、州、縣級風景名勝區內建設項目定點和設計方案，由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第三十四條 風景名勝區內的重要景點，不得修建旅館、飯店等設施。

第三十五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建設施工，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植被、水體、地貌。工程結束後及時清理場地，恢復植被。

第六章 管理

第三十六條 風景名勝區必須設立管理機構，並賦予行政管理職能，在當地縣以上人民政府領導下，統一負責風景名勝區的保護、利用、建設和管理工作。

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和人員配備，分別由省、市、州、縣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根據風景名勝區的級別、規模和承擔的任務予以規定。

第三十七條 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的職責是：

- (一)宣傳貫徹國家風景名勝、民族、宗教、文物、林業、國土、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法規；
- (二)保護風景名勝資源和生態環境，維護風景名勝區的自然風貌和人文景觀，開發利用風景名勝資源；
- (三)協助編制總體規劃詳細規劃並組織實施，按照總體規劃對風景名勝區內的新建，擴建和改建項目進行審核，對建設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 (四)建設、維護、管理風景名勝區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 (五)制定風景名勝區管理制度，負責風景名勝區的遊人安全，環境衛生、治安、商業和服務業管理等；
- (六)縣以上人民政府、地區行政公署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八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的所有單位，除按隸屬關係業務上受其上級主管部門、單位領導外，必須服從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的統一管理。

第三十九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依法收取的行政事業性費用，應當主要用於風景名勝區內該項行政事業管理工作。

第四十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從事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必須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批准，依法辦理有關手續，並在指定的地點亮照經營。

禁止在風景名勝區內擅自設置、張貼廣告、站道或在主要景點擺攤設點。

第四十一條 在風景名勝區內從事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向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交納風景名勝資源保護費，專項用於風景名勝區的保護、規劃、建設和管理。

風景名勝資源保護費的收取標準和使用管理辦法，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物價、財政部門制定。

第四十二條 車輛進入風景名勝區應按規定的路線行駛，在規定的地點停放。

第四十三條 根據風景名勝區的規模、資源保護和治安工作的需要，設立公安機構。

第四十四條 在風景名勝區保護、規劃、建設和管理工作中作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縣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的，由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給予批評教育或處五百元以下罰款。損壞風景名勝資源的應予賠償，造成重大損失或捕捉、傷害珍稀野生動物的，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責令糾正，並給予批評教育或處以罰款，造成重大損害的，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 (一)未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同意，擅自採集物種標本、野生藥材和其他林副產品的，處五百元以下罰款；
- (二)在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指定的地點、範圍外從事經營活動或擅自設置、張貼廣告的，處五百元以下罰款；
- (三)車輪進入風景名勝區不按規定的線路、地點行駛、停放的，處五十元以罰款；
- (四)擅自改變地形地貌、破壞環境景觀的，責令其恢復原貌，並處兩千元以罰款；
- (五)未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同意或未按規劃管理程序進行建設的，責令拆除，恢復原貌，並處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其他有關規定的，由有關部門在職權範圍內依法進行處罰。有關部門委託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處罰的，由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按照委託權限處罰。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的罰款，按《四川省罰款和沒收財物行政處罰辦法》執行。

第四十九條 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因管理不善造成資源破壞的，由上級人民政府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如逾期仍不好轉，導致資源遭到嚴重破壞，可報經原審定機關批准，降低該風景名勝區的級別或撤銷其稱號，並追究有關負

責人的責任。

第五十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復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逾期不申請復議，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拒絕、阻撓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執行公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由所在工作單位或縣以上人民政府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具體應用中的問題，由省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四川省人大常委會發布

峨眉山自然襲產區考察紀要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

李思根教授

1998年4月2至6日，在行政院農委會地景保育兩岸交流計劃下，由王鑫教授率領赴大陸峨嵋山區(含樂山大佛)作為期五天的實地考察與研討活動，隨行成員有台大林俊全教授、許玲玉小姐與本人等，大陸接待單位甚為慎重，出動了峨嵋山風景名勝管理委員會常備副主任秦福榮先生、易乃亭副主任、樂山大佛文物保護管理局吳勝利副局長，最後2天並由建設部城鄉司風景名勝處曹南燕處長親自參與及主持。前述人員大都為實際負責經營管理之行政人員與單位主管，隨同考察與研討之大陸學者2位：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中景風景研究中心主任宋林華先生，宋先生並兼中國風景名勝協會科學工作委員會地學部主任，該單位亦為本次研討考察活動之邀請主辦者，另有上海農學院應用生態研究所林源祥教授；宋主任係大陸喀斯特地形權威，專攻岩溶地質與地景，林教授則為園林及應用生態界翹楚，曾獲國務院突出貢獻獎。此行準備倉促行程緊湊，但在親眼目睹及深入交流下，獲益良多，爰將心得及建議事項略抒以次：

一、得天獨厚的地理潛能

峨嵋山居四川盆地西南邊緣與青康藏高原過渡帶，樂山大佛位峨嵋山以東、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匯流處，1982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審定為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公元1988年設峨嵋山市，由市政府直接負責對峨嵋山的保護與管理。

峨嵋山居成都平原西側，主峰金頂高3099m，絕壁凌空、雲霧繚繞、風清日麗時可西眺皚皚雪峰，東瞰茫茫平川，具雲海、日出、佛光、聖燈四大奇景，由於地質獨特、植被豐富、氣象變譎、佛光僧火，故在全國各名勝風景區中，論綜合性多功能潛力，可謂無出其右者。

(一)地質、地形：中生代末期燕山運動造成主體輪廓，喜馬拉雅新造山運動奠定了今日秀麗的地貌，峨嵋山地層自前寒武紀，除中、晚奧陶世、志留紀、泥盆紀、石炭紀沉積外，其餘各時代皆有沈積，最負盛名者當推麥地坪前寒武系與寒武系界線，碳酸鹽台地沉積相；中、下、三疊統龍門洞剖面對潮坪沈積相，及晚二疊世基性玄武岩對大陸裂谷作用與大量的生物化石，都顯示了地質研究上的特殊地位，已有『地質博物館』之譽。

(二) 氣候、植物：本區地勢起伏較大，相對高差近 2600m 以上，氣候垂直變化顯著，低雲、多霧、潮溼為其特色，有寒帶(海拔 3047m 以上)、亞寒帶(2200m~3047m)、溫帶(1200m~2200m)、亞熱帶(1200m 以下)四種氣候帶，平均降水量 1932mm，年平均霧淞 139.4 天，雨淞 141.3 天，是以自古即有『蜀犬吠日』之諺，所謂『玉樹瓊花』的奇觀，即由此特種氣候因子所造成。

特殊且多樣性之氣候，孕育了峨嵋山區舉世聞名之豐富植被與動物，除了眾所周知之川西臥龍之熊貓、獼猴等外，植物方面具有種類豐富且價值高、原始和特有種繁多、世界上最典型、保存最好的亞熱帶植被類型及原始完整之亞熱帶森林垂直帶、植物區系複雜等特性；故有『植物王國』之譽。

峨嵋山除有傲人的自然環境外，更是出名的佛教勝地，『峨嵋天下秀』的魅力，吸引著無數信徒、香客、文人、雅士前來瞻仰膜拜，是故無論由地理位置、地質構造、地形變化、氣候、土壤、動植物生態、文化史蹟、佛山仙界等各個面向看，本區都呈現出多樣的潛力。

二、心得與建議

兩岸間之交流摒卻政治因素及意識形態不談，在文化學術、科技、藝文層面上，實有其正面意義。本人在 1989 年曾到過峨嵋山，此番舊地重遊，卻有很深的感觸。

在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日趨重視的潮流下，中國大陸峨嵋山與樂山大佛已於 1996 年 12 月 6 日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目錄，並成為世界上第 18 個世界自然與文化雙重遺產單位，而台灣因非聯合國成員，故遲遲未能有此種殊遇，可知在國際化道路上，中共正逐漸加緊了腳步，此值得吾人借鏡。

中國大陸幅地廣袤、人口眾多，在空間與人力上自有其特有的優勢，但自文化大革命後，歷史文化破壞慘烈，自然景觀元氣大傷，但中共已自慘痛教訓中憬悟，近年來亡羊補牢，積極規劃名勝古蹟及重點文化保護區，修葺、蒐補、重建、復古不遺餘力，也許部份原因來自廣大民意與輿論的壓力，及觀光、遊憩、經濟效益之考量，但到底他們已懂得溶入了世界保護自然與文化的洪流。

中國大陸由於保有中央權威體制之政治機制，所以法令命令之制定快速而有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9 條規定，礦場、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等自然資源都屬國家所有，又 1985 年 6 月國務院公佈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1994 年 5 月四川省人大常委會頒佈四川省風景名勝區管理條例，及 1995 年 1 月建設部對峨嵋山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批復，由於決策、立法(命令)、行動作業快速，今日之峨嵋山，的確與十年前迥然有異，如道路改善、纜車興建、攤位與清潔責任區劃定，標示、號誌添加，資

訊強化、遊憩設施增建。此番考察，令人印象最深刻者，莫過於環境衛生的改良（含廁所）及動物保護區內獼猴能與人和睦共處，至少在本區內生態保育已有了初步績效。

有一項值得吾人借鏡者，風景特定保護單位直接由行政單位接掌，列名世界襲產公約的峨嵋山管理委員會直屬峨嵋山市，可減少行政疊床置屋，及管理多元化的通病。

大陸風景名勝保護區並呈有如下特色：

- (一) 自然與人文結合。五千年的文物史蹟與自然勝景有相互相成之效。
- (二) 風景類型眾多：五嶽、三峽、海島、湖泊、沙漠、冰川、草原、樹海、地景在在顯示了多樣性特色。
- (三) 自然景觀奇特：泰山日出、黃山雲海之外，新開發據點如九寨溝、張家界、黃龍、織金洞等爭艷鬥奇，觀光潛力極為深厚。
- (四) 生態相豐富珍奇：如黑鶴、熊貓及列名一級保護之桫欏等稀有植物。

但在考察過程中，也發現若干問題和盲點，一時無法解決，如公共設施不足、風景區之良好展望點、公廁、醫護站、遊客中心或展示館（地質、生態）嫌少，能提升旅遊品質之各種資訊也未全面建立，地圖嚴重不足，殆為最大遺憾，摺頁、圖表、照片、專書、多媒體、網路、自導式遊憩系統及教育性之解說牌也待加強，而國民旅遊道德水準更有待提升。風景區從業人員服務態度良窳不齊，旅遊品質必須建立在旅客滿意度上，旅客反應管道（如申訴電話、評鑑表）尚未建立。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兩岸良性競爭中，本人建議以下數點：

- (一) 加強國際交流先從兩岸三地（台、港、大陸）做起，民間承辦，政府協助，如海峽兩岸風景名勝（地景保育）學術研討會，可隔年易地相互舉辦，從學理與實務交互配合運用。另應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加強聯繫，期使我們重要景點，列入世界自然遺產保護區登錄，提升國際地位。
- (二) 人才之培訓與互訪，彼方風景管理處長曹南燕女士曾於席間談及：『我們派人到歐美先進國家去見習、觀摩，如著名國家公園、自然署等，則回國之後，什麼也不必說，他們已知道該怎麼做了。』可知人才互訪、講學、培訓，截長補短之良性互動可達到雙贏的效果。
- (三) 看到彼岸快速的腳步，回顧自己的保育進度，必須一鼓作氣、步步緊扣，由目標釐訂、策略運用，乃至行動方案一氣呵成。他們的聯合保護、統一管理，值得我們借鏡。
- (四) 文資法自 81 年提出至今，仍在立法院冬眠中，建請聯合各界有心人士遊說民代與輿論，促成修法公佈，以遏阻日益惡化之環境。
- (五) 繼續資源之調查評鑑，在已完成之地景保育三年計劃景點中，建請技術小組實施複評，從速提出自然保留區設定建議書，供主管單位參酌辦理。
- (六) 加強地景保育之宣導，目前正進行之全國行政人員與東區地景保育研討會，成

效良好，應請賡續辦理，並擴大參與對象。

- (七) 應充分與地方政府及民代等溝通，必要時分批派出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如農委會保育科）與學者專家（如地景保育技術小組）至各地協調宣導，實現民居景點化、居民服務化，使生態效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一致。
- (八) 峨嵋山開放觀光，大批販賣藥用、食用植物，對環境生態有相當程度影響，垃圾處理也倍感棘手，是以台灣地區各敏感之地景和生態保護區、旅遊區之空間範圍、旅遊項目、旅客容量及資源開發強度應予評估及控制。
- (九) 加強編輯各類地景、保育宣導教材，使自然與人文結合、知性與感性交融，包括摺頁、專書、多媒體、幻燈或圖片、標本、模型等，並可上網流通、編輯戶外活動設計手冊，寓保育於遊憩，使遊客自己成爲生態系中之一員。
- (十) 建請林務局、水保局等各單位，廣設各處自然教室並與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等單位分別或聯合舉辦各項研習（戶外活動），並鼓勵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訓解說義工，中央主管機關可予政策及財力上支援。

訪問大陸四川峨眉山地區出國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林俊全教授

一、訪問概況

- (一) 本次承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之邀，前往四川峨眉山地區訪問，瞭解峨眉山地區於 1996 年被指定為世界遺產地點後，究竟有何特徵、有何值得我們學習的，尤其是經營管理方式。希望能藉著此次交流的機會，有更深的認識與瞭解。
- (二) 此次行程中，除去前後兩日的交通行程，主要有三日的參觀訪問與座談。三日的參觀、訪問中，主要位於峨眉山地區與樂山大佛地區。而行前所沒有想像到的是交通行程較遠，由成都搭汽車必須要花費近三小時，而成都機場也遠離成都市區，因此雖然此行到了峨眉山，但所見的地方，僅侷限於峨眉山地區。主要接待單位熱誠的招待，則令人有種享受特權的感覺。
- (三) 樂山大佛為此行的一個重點，由樂山大佛兩側砂岩的風化程度看來，這些景觀終免不了被自然作用所損壞，尤其是佛像本身，經過一段時間後終會毀損，應如何修復與應如何減小風化的速率，也是筆者此行常常思考的。

二、心得與檢討

- (一) 本次活動提供兩地相關學科學術研究人員與現場管理的實務工作者對話及討論之機會，雙方曾就有關課題充分交換意見，確實達到加強兩岸交流經驗之效果。在此一基礎上，未來可嘗試研擬有關的研究課題，統合雙方的資源與優點，進行兩岸的學術研究合作乃至於經營管理的觀摩比較。
- (二) 本次所考察的地方包括四川的峨眉山與樂山地區。由於大陸地區的經濟狀況日益好轉，成都至峨眉山地區也呈現著許多的開發面貌。許多高樓凸出於現有的貧窮地區，道路兩旁多為新的建築，外牆則多貼以磁磚，顯得極不協調。
- (三) 峨眉山與樂山地區為中國的四大佛教名勝之一。經此次參觀，也瞭解到此地的

佛教寺廟經過文化大革命後，受到相當的破壞，目前雖然盡力修復中，但由寺廟的年輕主持與有些寺廟的收門票費等經營方式，令人瞭解到經費的缺乏與經營管理方式仍然有很大改進的空間。有些寺廟的建築修復得很好，同時不論在取材、顏色、施工上，都有很好的成果。可以看出爲了因應申報列入世界遺產的名單，過去幾年來峨眉山地區的古蹟與寺廟的修復、整建工作，都有非常多的成果，這些成果值得不管是大陸其他地區或台灣地區作爲參考。

- (四) 由於峨眉山的落差大，山頂的自然景觀不但隨著季節的變化，同時也因爲落差大，植生林相隨著高度變化而有相當的變化。氣候的變化也成了峨眉山的重要景觀。這些景觀構成了多樣的高品質地景。同時這些地景也結合了歷史與各項文物，使得該地區不但有自然景觀也有文化景觀。因此，本地區之所以頗賦盛名，應該拜這些因子相輔相成。
- (五) 如果觀察峨眉山地區有關地景保育的概念、教育、宣導等工作，看來台灣還是走的很前面。對本次交流的單位而言，本次所攜帶贈與的地景保育通訊、台灣的自然保留區、台灣的自然保留區分佈圖等書與地圖，也受到相當的歡迎與肯定，希望我們的工作成果，可以讓他們借鏡。此亦爲此次交流訪問的一項成果。
- (六) 此次看到許多大陸地區爲了申報列入世界遺產的名單所做的努力。覺得這些努力的項目非常有意義。其實峨眉山的地景，與台灣非常相像。台灣高山的勝景，與峨眉山相較，實有過之無不及，然而因爲政治的因素，使得台灣地區並無法申報列入世界遺產名單，實在令人覺得不是滋味。事實上，如果峨眉山能列入世界遺產，相信台灣地區也有許多地方適合的。然而台灣地區應該更做好這些世界級的地景點，不論是經營管理或是教育宣導等工作，都應該能交出一張很好的成績單。這些重要的地景點的名單，在台灣地區必須先能自己肯定該些景點的價值與意義，然後輔以較好的環境規畫與各種教育活動，以及很好的經營管，使我們的名勝能傲然於世。。
- (七) 話說回來，大陸地區幅員之廣，特殊地形之豐富與規模之大，歷史古蹟資源之多，都是我們在台灣不易想像的。應該有更多的地區或地點應該列如世界遺產名錄。目前只有少數幾個（19 個），相對於美國與歐洲地區，仍是相對偏少的，這也是大陸地區的領導與學者仍應該努力去爭取與指定的。由此次訪問看來，如果該風景區被列入世界遺產的名錄中，對該地的經營管理層次的提昇，以及經費的取得，都是有好處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167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已經 1994 年 9 月 2 日國務院第 24 次常務會議討論通過，現予發布，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爲了加強自然保護區的建設和管理，保護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自然保護區，是指對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態系統、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的天然集中分布區、有特殊意義的自然遺跡等保護對象所在的陸地、陸地水體或者海域，依法劃出一定面積予以特殊保護和管理的區域。
- 第 三 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和管理自然保護區，必須遵守本條例。
- 第 四 條 國家採取有利於發展自然保護區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將自然保護區的發展規劃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 第 五 條 建設和管理自然保護區，應當妥善處理與當地經濟建設和居民生產、生活的關係。
- 第 六 條 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接受國內外組織和個人的捐贈，用於自然保護區的建設和管理。
- 第 七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加強對自然保護區工作的領導。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自然區內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義務，並有權對破壞、侵占自然保護區的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控告。
- 第 八 條 國家對自然保護區實行綜合管理與分部門管理相結合的管理體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自然保護區的綜合管理。國務院

林業、農業、地質礦產、水利、海洋等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主管有關的自然保護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自然保護區管理的部門的設置和職責，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具體情況確定。

第九條 對建設、管理自然保護區以及在有關的科學研究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第二章 自然保護區的建設

第十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建立自然保護區：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區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態系統區域以及已經遭受破壞但經保護能夠恢復的同類自然生態系統區域；

(二)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的天然集中分布區域；

(三)具有特殊保護價值的海域、海岸、島嶼、濕地、內陸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學文化價值的地質構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區、冰川、火山、溫泉等自然遺跡；

(五)經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護的其他自然區域。

第十一條 自然保護區分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和地方級自然保護區

在國內外有典型意義，在科學上有重大國際影響或者有特殊科學研究價值的自然保護區，列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除列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外，其他具有典型意義或者重要科學研究價值的自然保護區列為地方級自然保護區。地方級自然保護區可以分級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二條 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建立，由自然保護區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國家級自

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協調並提出審批建議，報國務院批准。

地方級自然保護區的建立，由自然保護區所在的縣、自治縣、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地方級自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協調並提出審批建議，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跨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自然保護區的建立，由有關行政區域的人民政府協商一致後提出申請，並按照前兩款規定的程序審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護區，須經國務院批准。

第十三條 申請建立自然保護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報建立自然保護區申報書。

第十四條 自然保護區的範圍和界線由批准建立自然保護區的人民政府確定，並標明區界，予以公告。

確定自然保護區的範圍和界線，應當兼顧保護對象的完整性和適度性，以及當地經濟建設和居民生產、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條 自然保護區的撤銷及其性質、範圍、界線的調整或者改變，應當經原批准建立自然保護區的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移動自然保護區的界標。

第十六條 自然保護區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所在地地名加“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地方級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級自然保護區”。

有特殊保護對象的自然保護區，可以在自然保護區所在地地名後加特殊保護對象的名稱。

第十七條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

部門，在對全國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狀況進行調查和評價的基礎上，擬訂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發展規劃，經國務院計劃部門綜合平衡後，報國務院批准實施。

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或者該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組織編制自然保護區的建設規劃，按照規定的程序納入國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門的投資計劃，並組織實施。

第十八條 自然保護區可以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和實驗區。

自然保護區內保存完好的天然狀態的生態系統以及珍稀、瀕危動植物的集中分布地，應當劃為核心區，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進入；除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經批准外，也不允許進入從事科學研究活動。

核心區外圍可以劃定一定面積的緩衝區，只准進入從事科學研究觀測活動。緩衝區外圍劃為實驗區，可以進入從事科學試驗、教學實習、參觀考察、旅遊以及馴化、繁殖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等活動。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護區的人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可以在自然保護區的外圍劃定一定面積的外圍保護地帶。

第三章 自然保護區的管理

第十九條 全國自然保護區管理的技術規範和標準，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對本行政區域內各類自然保護區的管理進行監督檢查；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對其主管的自然保護區的管理進行監督檢查。被檢查的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檢查者應當為被檢查的單位保守技術秘密和業務秘密。

第二十一條 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管理。地方級自然保護區，由其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管理。

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自然保護區內設立專門的管理機構，配備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自然保護區的具體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的主要職責是：

- (一)貫徹執行國家有關自然保護區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
- (二)制定自然保護區的各项管理制度，統一管理自然保護區；
- (三)調查自然資源並建立檔案，組織環境監測，保護自然保護區內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
- (四)組織或者協助有關部門開展自然保護區的科學研究工作；
- (五)進行自然保護區的宣傳教育；
- (六)在不影響保護自然保護區的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前提下，組織開展參觀、旅遊等活動。

第二十三條 管理自然保護區所需經費，由自然保護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國家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管理，給予適當的獎金補助。

第二十四條 自然保護區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可以根據需要在自然保護區設置公安派出機構，維護自然保護區內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條 在自然保護區內的單位、居民和經批准進入自然保護區的人員，必須遵守自然保護區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自然保護區內進行砍伐、放牧、狩獵、捕撈、採藥、開墾、燒荒、開礦、採石、挖沙等活動；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禁止任何人進入自然保護區的核心區。因科學研究的需要，必須進入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觀測、調查活動的，應當事先向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提交申請和活動計劃，並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其中，進入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核心區的，必須經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自然保護區核心區內原有居民確有必要遷出的，由自然保護區所在地的

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條 禁止在自然保護區的緩衝區開展旅遊和生產經營活動。因教學科研的目的，需要進入自然保護區的緩衝區從事非破壞性的科學研究、教學實習和標本採集活動的，應當事先向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提交申請和活動計劃，經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批准。

從事前款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將其活動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

第二十九條 在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實驗區開展參觀、旅遊活動的，由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提出方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在地方級自然保護區的實驗區開展參觀、旅遊活動的，由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提出方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在自然保護區組織參觀、旅遊活動的，必須按照批准的方案進行，並加強管理，進入自然保護區參觀、旅遊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服從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的管理。

嚴禁開設與自然保護區保護方向不一致的參觀、旅遊項目。

第三十條 自然保護區的內部未分區的，依照本條例有關核心區和緩衝區的規定管理。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進入地方級自然保護區的，接待單位應當事先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批准；進入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接待單位應當報經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進入自然保護區的外國人，應當遵守有關自然保護區的法律、法規和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在自然保護區的核心區和緩衝區內，不得建設任何生產設施。在自然保護區的實驗區內，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破壞資源或者景觀的生產設施；建設其他項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在自然保護區的實驗區內已經建成的設施，其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應當限期治理；造成損害的，必須採取補救

措施。

在自然保護區的外圍保護地帶建設的項目，不得損害自然保護區內的環境質量；已造成損害的，應當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決定由法律、法規規定的機關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按期完成治理任務。

第三十三條 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護區污染或者破壞的單位和個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及時通報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單位和個人，由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責令其改正，並可以根據不同情節處以 1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罰款：

- (一)擅自移動或者破壞自然保護區界標的；
- (二)未經批准進入自然保護區或者在自然保護區內不服從管理機構管理的；
- (三)經批准在自然保護區的緩衝區內從事科學研究、教學實習和標本採集的單位和個人，不向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提交活動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在自然保護區進行砍伐、放牧、狩獵、捕撈、採藥、開墾、燒荒、開礦、採石、挖沙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除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給予處罰的以外，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爲，限期恢復原狀或者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對自然保護區造成破壞的，可以處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六條 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拒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監督檢查，或者在被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給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七條 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以上

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一)未經批准在自然保護區開展參觀、旅遊活動的；
- (二)開設與自然保護區保護方向不一致的參觀、旅遊項目的；
- (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開展參觀、旅遊活動的。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給自然保護區造成損失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責令賠償損失。

第三十九條 妨礙自然保護區管理人員執行公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給予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造成自然保護區重大污染或者破壞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自然保護區管理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有關類型自然保護區的管理辦法。

第四十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實施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然保護區建設技術規範

(初稿)

第一節 總則

- 1.0.1 為加強自然保護區建設，提高自然保護區的設計水平與建築工程質量，完善各類保護設施，實現科學管理，促進自然保護事業的發展，特編制本技術規範，供參考使用。
- 1.0.2 自然保護區建設包括：對自然保護區資源進行調查、評價；制定總體規劃；依照建設程序，提出自然保護區的項目建議書；進行可行性研究，編制設計任務書；根據任務書內容，完成初步設計；組織建設施工和工程驗收等。
- 1.0.3 本規範適用於不同類型和級別的自然保護區建設工程。
- 1.0.4 與自然保護區建設有關的土地、環保、林業、水利、農業、海洋、地質等方面的保護內容，可根據實際情況，參照國家土地管理局、國家環境保護局、林業部、水利部、農業部、地礦部等部門頒布的有關技術設計標準、規範或規定執行。

第二節 自然保護區總體規劃

- 2.1.1 為了適應自然保護區發展與建設的需要，闡明自然保護區的類型、性質、發展方向、建設方針、任務等，需對自然保護區內部的結構與布局、建設規模、保護工程、科研教育、經營管理等作出部署與總體規劃，作為自然保護區管理部門在制定計劃，落實建設任務時的重要依據，有利於提高自然保護區的設計、建設與管理工作水平。
- 2.1.2 規劃原則
 - A. 貫徹“全面規劃、積極保護、科學管理、永續利用”的自然保護工作方針；

- B. 根據自然保護區功能分區的理論與原則，按照各類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的作用和地位，合理劃分保護區為三個功能區，即核心區、緩衝區和實驗區；
- C. 貫徹自然保護區以資源保護為中心，與科研、監測、經營、教育和旅遊等相結合的原則，進行統一的規劃與布局；
- D. 貫徹自然保護區的發展與當地經濟的發展相結合的原則，幫助當地人民改善生產生活條件，提高群眾熱愛和建設自然保護區的覺悟；
- E. 貫徹自然保護區資源合理開發利用的原則，建立自然保護區內的生態良性循環，達到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充分體現出自然保護區的生態、經濟、社會三個效益的協調統一。

2.2 規劃目標

- 2.2.1 制定規劃目標，要反映出自然保護區在某一階段的發展方向、達到的水平和標準，體現出自然保護區發展的戰略意圖，為自然保護區的建設和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 2.2.2 規劃目標類型上可劃分為總體發展目標和建設、保護、科研、經營開發等具體發展目標。時間上，可劃分為近期、中期和遠期發展目標，其年限也可與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相結合，按照二、三年為近期，五年為中期，十年為遠期，提出不同的指標與奮鬥目標。
- 2.2.3 規劃目標要求切實可行，達到經濟上，技術上經過努力可以實現，這樣才能發揮規劃目標對自然保護區各項工作的指導作用。

2.3 規劃依據

- 2.3.1 規劃要根據當地市、縣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農業區劃、土地利用規劃、工交建設規劃及有關的專業發展規劃加以綜合平衡，協調安排，使自然保護區規劃盡量與當地城鄉建設規劃協調一致。
- 2.3.2 作好自然保護區自然資源與環境的現狀調查，了解資源保護現狀，目前

建區條件和存在的限制因素等，其內容一般包括：

- A. 當地自然資源狀況。地質、地貌、氣象、水文、土壤、植物和動物等基本狀況；
- B. 社會經濟概況。人口，居民點分布，農、林、牧、副、漁、工各業生產及結構狀況，居民經濟收入和生活狀況等；
- C. 土地利用狀況。土地類型，土地資源的保護與開發現狀等；
- D. 建立自然保護區的對策與措施。保護對象的現狀、分布與數量等。

2.3.3 技術經濟指標的計算。依據收集到的原始資料，結合總體規劃與部門規劃對各構築物提出的要求，參考有關的定額指標，概略算出建築數量與面積定額，作為自然保護區總平面布置的設計依據。

2.4 規劃的編制

- 2.4.1 編制自然保護區規劃要由當地政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自然保護區領導和有關方面專家共同組成的領導班子統一領導，由自然保護區管理機構負責，聯合科研、設計部門共同完成。也可由規劃領導班子委託有關科研、設計部門獨立完成。
- 2.4.2 自然保護區總體規劃要說明全區的基本概況、發展方向、發展規模和目標、結構與布局等。包括自然保護區的功能分區、土地利用、保護工程、基建工程、科學研究、經營開發、管理機構設置、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組成部分。
- 2.4.3 規劃編制中，要根據自然保護區的性質、規模、保護對象狀況等，協調安排各部分的組合。規劃新建項目要按照量力而行，分期分批建設的原則。首先建設與保護工作密切有關的職工工作與生活項目，其他項目逐步配套，分批完成。
- 2.4.4 規劃中對辦公、生活建築區，一般宜集中布置，對性質相近或有聯繫的項目，如辦公室、會議室、實驗室、資料室等，可綜合安置在同一建築或相隔不遠的建築內，且位置要適中，內外聯繫方便。

2.5 規劃的審批

總體規劃完成後，由規劃領導班子組織專家進行評議和修改，然後報送主管部門審批。並報同級人民政府以列入國民經濟建設計劃中。

第三節 自然保護區建設程序

3.1 自然保護區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

3.1.1 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一般指從建區設想、選址、調查、規劃、決策到設計幾個過程，執行中必須遵守其前後次序。

3.1.2 建設項目前期準備工作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自然保護區自然資源與環境調查、建區條件的評價；
- B. 制定總體規劃；
- C. 提出項目建議書；
- D. 組織可行性研究；
- E. 編制設計任務書。

3.1.3 自然保護區建設的其他階段，還包括：

- A. 根據批准的設計任務書，編制設計文件，提供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
- B. 組織施工和竣工驗收。

3.2 項目建議書

- 3.2.1 項目建議書的編制是建設程序中最初階段的工作。由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組織，根據地區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區域自然保護規劃，結合對自然資源、社會經濟、保護對象情況的調查分析，闡明自然保護區資源項目的意義，必要性和重要性，初步分析建區的可能條件。並向上級政府提出推荐建議書。
- 3.2.2 項目建議書的內容主要包括：
- A. 建議項目名稱、申報的理由與依據；
 - B. 建議地點與規劃的初步設想；
 - C. 區域自然資源狀況，保護對象的類別與分布；
 - D. 投資估算和資金籌措方式；
 - E. 建設項目進度安排；
 - F. 生態、社會、經濟效益的初步估計。
- 3.2.3 項目建議書的審批：
- A. 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建立，由自然保護區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報送《建立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申報書》，經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協調並提出審批建議，報國務院批准；
 - B. 地方級自然保護區的建立，由自然保護區所在的縣、自治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報送《建立地方級自然保護區申報書》，經地方級自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協調並提出審批建議，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報送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c. 跨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自然保護區的建立，由有關行政區域的人民政府協商一致後提出申請，並按照前兩款規定的程序審批。

d. 建立海上自然保護區，須經國務院批准。

3.3 可行性研究

3.3.1 可行性研究是在被批准的項目建議書基礎上，由主管部門下達計劃，建設部門組織或委託有關研究或設計單位進行編制，對項目建設在技術、工程、經濟、社會等條件上作出必要性、可行性的全面分析論證，提出多種方案比較，推薦最佳方案，作為項目決策和審批設計任務書的工作依據和基礎。

3.3.2 可行性研究的內容主要包括：

A. 總論：

a. 項目名稱、項目提出的背景、建設的必要性和意義；

b. 項目的規劃，發展方向，技術經濟比較和分析。

B. 自然保護區資源狀況與建設保護區的物質保證；

C. 提出設計方案（包括不同方案的比較）；

D. 投資估算和資金籌措；

E. 生態、社會、經濟效益分析。

3.3.3 可行性研究報告，在送審前，應由國家環保局或省、市人民政府自然保護區行政主管部門組織預審。預審時必須邀請設計、科研及有關方面專家參加，廣泛聽取意見，寫出預審報告，報國家或地方計劃部門批准。

3.4 設計任務書

3.4.1 設計任務書是確定建設方案的基本文件。按照國家基建程序規定，基建工程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技術經濟論證後，如果證明是可行的，即可編制設計任務書，對可行性研究推薦的最佳方案予以確認，是項目的最終

決策並據此進行初步設計。

3.4.2 設計任務書要求作到深入準確、切合實際，項目必須按照自然保護區的總體規劃進行。項目的投資估算和初步設計概算的出入不得大於 10%。

3.4.3 設計任務書內容主要包括：

A. 建設根據。項目建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B. 建設規模。一期建設還是分期建設。分期建設的規模；

C. 主要建築物與構築物及基礎性建設；

D. 主要的協作配合條件。所需的設備、材料和資料。資源綜合利用；

E. 占地面積和土地利用情況；

F. 建設進度與分期投資估算。

3.5 設計工作

3.5.1 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經批准後。主管部門可指定或委託設計單位，按設計任務書內容，編制設計文件。

3.5.2 設計一般包括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

A. 初步設計的文件和資料有：

a. 自然保護區的地理環境與自然資源條件；

b. 建設項目的設備、材料用量與供應情況；

c. 各項建築的地址、布置與所占面積及建築標準；

d. 主要建築物、構築物的結構與說明；

e. 建設階段與進度；

f. 全部建設費用及分期用款的估計。

B. 施工圖設計內容包括有：

a. 建築物的全套施工圖紙、說明書和預算費用；

b. 建築施工的平面圖、剖面圖、附屬設備、房屋和構築物、各部分的布置、相互配合、外型尺寸和明細表。

3.6 驗收

3.6.1 驗收是項目建設全過程的最後一個程序，它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設工作是否合乎設計要求和工程質量的重要環節。竣工驗收的依據是：根據設計任務書和各項設計文件、施工圖紙和說明，設備技術說明書，以及施工過程中設計、施工等部門的有關資料和文件。

3.6.2 正式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要充分作好各項準備，要經過自檢和初驗，規定每一個單項工程竣工時，建設單位都要及時地逐一組織自檢，檢查工程質量情況，隱蔽工程驗收資料、關鍵部位施工記錄，按圖紙施工情況以及有無漏項等。

3.6.3 竣工驗收標準。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應達到下列標準：

A. 生產性和輔助性公用設施，已按設計要求建成，能滿足實際需要或具備使用的要求；

B. 主要工藝設備安裝配套，主要建築物和其他必要的配套設施，符合施工技術驗收規範。

3.6.4 竣工驗收工作的程序。驗收工作的程序，一般可分兩階段進行：

A. 單項工程驗收：一個單項工程已按設計要求建成，能滿足實際需要或具備使用條件，即可由自然保護區管理部門組織驗收。建設單位要組織施工單位和設計單位整理有關施工的技術資料和竣工圖，據以進行

驗收和辦理交交手續。驗收後，由建設單位報請上級主管部門批准進行使用；

- B.全部驗收：整個建設項目已符合規定的驗收標準時，即應按規定進行全部驗收。驗收準備工作，以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基建部門為主，組織設計、施工等單位進行初驗，向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提出驗收報告；
- C.有些大型項目，因全部建成時間較長，對其中重要的工程，也應按照整個項目全部驗收的辦法進行驗收。

小型建設項目，可以適當簡化手續，具體辦法由各省（區）、市自然保護區主管部門和自然保護區制定。

第四節 建設內容

4.1 基礎設施

4.1.1 道路建設

- A.自然保護區的道路建設，主要是溝通內外部及各保護站、居民點之間的交通，以加強資源管理、促進多種經營活動的開展；
- B.道路設計原則：
 - a.道路布設必須滿足自然保護區管理、科研、巡視防火、環境保護以及職工生產和生活需要；
 - b.內部道路可按不同等級，構成交叉路網。內部道路需與外部交通銜接；
 - c.應充分利用現有道路系統，盡量不占或少占農田、村地；
 - d.核心區內不得修建道路；
 - e.道路標準應根據使用性質確定，道路線形應順從自然，盡量不破壞

地表植被和自然景觀；

f. 道路行走位置不得穿越地質不良和有滑坡、塌陷、泥石流等危險地段。

C. 道路分類與技術標準：自然保護區道路按使用性質分為幹道、便道、小道。

a. 幹道：由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至國家或地方公路之間的連接道路。柏油路面，晴雨通車，路面寬度約 6~8 米；

b. 巡視便道：由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至各保護站、居民點或經營活動場地的道路。可建成寬 3~4 米的砂土路面；

c. 小道：是在自然保護區內供人們行走的道路，可根據自然地勢設置自然道路或人工修築階梯式道路。路面寬度一般按 1~1.5 米。有條件的可鋪碎石或片石。

旅遊區的道路標準應根據經營規模、運輸量、服務性質和條件確定。

D. 道路網應通過圖面布線，分別確定道路的起止點，走行方位，中間控制點，道路里程和建設標準。

E. 自然保護區內盡量避免有地方交通運輸公路通過。必須通過時應在公路兩側設置 30~50 米寬的防護林帶，並在適當位置上設置生境道路。

4.1.2 供電工程

A. 自然保護區的供電工程，應根據電源條件、用電負荷和供電方式，本著節約能源、經濟合理、技術可靠的原則進行設計；

B. 自然保護區供電容量，以近期為主，適當考慮遠期發展；

C. 供電電源應充分利用國家或地方現有電源。當無現有電源可利用或利用現有電源不經濟合理時，可考慮自備電源。自建小電站時，在水力或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應優先考慮建水力或風力發電站；

D. 供電方案應運行可靠、簡單靈活、方便維修、技術先進、經濟適用；

- E. 供電電壓應以地區電壓等級為準；
- F. 變電所或變壓器台的位置，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輸電距離短，接近負荷中心；
 - b. 便於電壓質量的提高和線路的引入、引出；
 - c. 地質穩定安全的地區；
 - d. 不受積水或洪水淹沒的威脅；
 - e. 不影響臨近設施和環境安全；
- G. 用電負荷較小而又分散的地區，宜採用獨立變電或杆上變壓器台，在變電所和變壓器台的周圍，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 H. 當電力負荷所引起的電壓波動值超過照明或其他用電設施電壓質量要求時，應分別設置動力和照明變壓器；
- I. 供電線路敷設，一律採用架空線路。線路應沿路布設，盡量不跨越建築物或其他設施。高壓線路不得穿越動物集中活動地區。

4.1.3 給、排水工程

- A. 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站址的給水包括生活用水、科研用水、生產用水和消防用水的供給。有條件的單位可採用集中管網給水，自然保護站一般不建統一給水設施，可利用簡易管線自流引水，或採用機井給水。科研和生產用水宜設蓄水池（淨水池）進行短距離供水；
- B. 給水水源可採用地下水或地表水，一般以地下水為主。水源選定原則主要有：
 - a. 供水距離短，並有充足的水量；
 - b. 水質良好，符合國家規定的《GB5749-85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c. 給水方便、經濟適用；

d. 水源池應選在居住區和污染源的上方。

C. 排水工程必須滿足生活污水、生產污水和雨水的及時排放。排水方式，一般採用明渠（溝）或自然排放；

生產污水，必須經過處理達到國家規定的《GB8978-85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後排放，未經處理不得直接排入水體和窪地；

D. 給、排水工程設計包括選定水源，確定水位標高，給水方式，布設給、排水管（渠）網。

4.1.4 能源工程

A. 自然保護區能源工程的建設應綜合考慮能源資源條件，貫徹因地制宜，揚長避短，開源與節流並重的開發利用原則。要開闢多種能源途徑，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在缺能地區，自然保護區不得安排高耗能的建設項目；

B. 本規範所稱能源，是指煤炭、電力、汽油、柴油、薪柴、太陽能、風能、水能及生物能等；

C. 建設能源工程項目，必須由能源管理機構同意的設計，諮詢單位進行技術經濟論證或者可行性研究，要達到技術可靠、設計合理；

D. 自然保護區居民生活用能要開闢多種渠道，積極開發和利用沼氣、太陽能、風能、水能等新能源，發展薪炭林，推廣省柴灶。提倡建設家用沼氣池，並與廁所、畜圈結合，以改善居住環境；

E. 自然保護區建築物和居民住宅的設計，在保證室內具備合理生活環境的前提下，應當妥善確定建築體形和朝向，選擇低耗能設施以及充分利用自然光源等綜合措施，減少照明、採暖的能耗。

4.1.5 通訊工程

A. 自然保護區的通信設計應根據經營布局和保護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必要的通訊網點，通訊方式可選用有線通訊或無線通訊；

B.通訊設計原則：

- a. 自然保護區通訊必須與外部通訊網聯線；
 - b. 通訊網點的設置必須便於自然保護區管理和科研活動的發展；
 - c. 設備選型應簡易方便、功能可靠；
 - d. 通訊設施應堅固適用、工程量小，投資少。
- C. 自然保護區訊應利用地方現有通訊網，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設立總機或通訊中心。各自然保護區站設分機；
- D. 有線通訊以永久性架空明線為主。臨時性和防火通訊可採用無線通訊。設備選型應以能滿足保護管理和經營活動為原則；
- E. 自然保護區通訊設計內容包括選定方案，確定通訊方式，線路布設，設備選型等。

4.1.6 自然保護區邊界與標誌建設

- A. 按國家土地局、國家環境保護局[1989]國土〔法〕字第 97 號關於加強自然保護區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等手續；
- B. 自然保護區的邊界和各功能分區界線，要設置明顯的標樁和標牌，增強公民對自然保護區的法制觀念，達到保護自然，辨別位置、指導方向、宣傳規章制度、提示警告和表達信息作用；
- C. 界樁、標樁和標牌的設置應與自然環境協調，標樁、標牌採用鮮明底色，文字書寫應採用等線體，面向進入自然保護區的前進方向，所有界樁、標樁均給予編號，對外開放的自然保護區，應註明英文；
- D. 對特殊自然景觀、珍稀動植物分布區、歷史文物遺跡等地區應立明顯標誌；

E. 標樁、標牌根據功能分爲：區界性標樁、標牌；指示性標樁、標牌；限制性標樁、標牌；公共設施性標樁、標牌；解說性標樁、標牌等。標樁、標牌必須用堅固耐用的材料制作；

F. 標樁、標牌的設置距離；應根據自然地勢、保護對象和實際需要進行合理確定，一般界標爲 1000~2000 米設置一個，人們活動較頻繁的地區和轉向點，應適當加密。

4.2 自然保護區工作用房

4.2.1 行政管理辦公樓的建設

A. 自然保護區行政管理辦公樓應根據自然保護區的規模、管理人員數量、部門分工程度、資金和材料情況，確定建築面積和層數。一般根據管理機構的設置要求，辦公樓應分別建立行政部門，資源保護和利用部門、科研和教育部門、生產部門、旅遊部門的辦公用房以及相應的會議室等；

B. 辦公樓應選擇在交通、通訊方便，水源、電源充足，內外聯繫便利的地方。辦公樓的建設要充分考慮本地區的施工、安裝及材料資源條件，合理選用先進技術和標準設計。建築物的結構造型、材料和裝修標準要有利於降低建設和維修費用，有利於節能合理使用能源；

C. 建築物設計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會議室的面積一般在 60~90 平方公尺，各行政辦公室一般在 16~20 平方公尺，或人均面積 4~6 平方公尺。房間內要符合採光、照明、通風、防火、衛生等有關標準及使用要求。

4.3 實驗室建設

4.3.1 自然保護區應根據本區的科研任務、特點和實驗要求，建立實驗室，購置必要的儀器、設備和試劑，選拔培訓合格的實驗操作和分析人員，實行嚴格的科學管理，使實驗室工作能井然有序地順利進行。

4.3.2 實驗室的建設條件

- A. 實驗室應建在離交通要道、生產辦公大樓以及居民生活區等稍遠一些的位置，以減輕車輛震動的影響，免除有害氣體、灰塵的侵襲；
- B. 實驗室的房屋結構應能防震、防塵、防火、防潮、光線充足。實驗室應分別建立化學分析室、精密儀器室、天秤室等，也可建成套間，互相隔開，室內布局以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保證安全和操作方便為原則；
- C. 儀器室和天秤室的操作台可採用水磨石台面，上鋪橡膠塑面，化驗室內最好鋪水磨石地面；
- D. 實驗室的水源除用於洗滌外，還要用於抽濾、蒸餾冷卻等，其水槽上要裝多個水龍頭。水槽的下水管要裝水封管；
- E. 實驗室的電源功率應根據用電總負荷設計。設計時要留有餘地。進戶線要用三相電源。整個實驗室要有總閘，各間應有分閘，每個實驗台都應有插座。精密儀器要單獨設地線以保證儀器穩定運行。照明用電要單獨設閘；
- F. 實驗室應保證良好通風，排風口應高出屋頂 2 米以上。實驗室除利用自然通風外，也可安裝空調機，用以換風、調溫，使儀器在最佳條件下工作。

4.3.3 常用儀器、器具和器材

A. 常用玻璃儀器：

燒器類：燒杯、錐形瓶、燒瓶、試管、蒸發皿；

量器類：量筒、量杯、量瓶、滴定管、吸量管；

容器類：細口瓶、廣口瓶、滴瓶、稱量瓶。

B. 加液器和過濾器：漏斗、古氏過濾坩堝、古氏漏斗、濾板漏斗、抽濾瓶、抽氣管、乾燥器、表面皿、洗瓶、膠帽滴管、冷凝器。

4.3.4 實驗室操作要求

- A. 實驗人員要熟悉儀器、設備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按規定要求進行操作；
- B. 實驗情況及數據要記在專用的記錄本上，記錄要及時、真實、齊全、清楚、規範化；
- C. 要注意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嚴謹細緻的科學作風。實驗中所用的儀器、藥器放置要合理、有序。所有劇毒藥器，要嚴格管理，小心使用；
- D. 實驗室要配備適宜的消防器材，實驗人員要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並掌握一定的滅火知識。

4.4 資料和標本保存室

- 4.4.1 自然保護區資料和標本保存室是為科研教育和管理工作服務的。保存室應建在朝向、環境、地形等條件較好的位置，達到安全、適用、經濟的效果。
- 4.4.2 資料和標本保存室要建立完整的技術資料和標本系列檔案。要及時收集、系統積累，進行科學整理與分類，其主要內容有：
 - A. 地質、地貌、氣候、物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條件的研究、調查報告及資料圖表；
 - B. 自然保護區建設歷史及發展計劃的資料；
 - C. 生物資源的現狀，利用情況及歷年增減、損耗的資料。主要包括：
 - 植物：植物種類、結構組成、生長動態、生物量及技術管理措施等技術資料。植物的照片、影片、錄像、標本應分類編號歸檔。包括：植物編號、類別、科、屬、種名稱（中文名、拉丁名）、生長地點、年齡、生物、生態特徵；
 - 動物：所有動物生態習性、種群數量、生長動態、管理措施等技術資料。動物標本、照片、影片、錄像和錄音磁帶應分類編號歸檔。包括：動物編號、目、科、屬、種名稱（中文名、拉丁學名）、保護級別、性別、年齡、出生地點、健康狀況、死亡日期及原因等；

D.資料和標本應每年整理一次並及時歸檔。

4.5 宣傳欄

- 4.5.1 宣傳欄主要內容有：讀報欄、自然保護知識普及欄、畫廊等。宣傳欄位置設置應適中，布置形式應與周圍環境協調，並保持完好、整齊、美觀。
- 4.5.2 宣傳欄的櫥窗陳設應講究思想性、藝術性，宣傳欄的高度應在 2 米左右，每個櫥窗面積約為 0.9×0.6 平方公尺，宣傳欄可用木材或金屬材料製做。

4.6 生活、輔助房屋

- 4.6.1 生活區建房要遵循下列原則：
 - A.在不影響自然保護區建設和發展的條件下，建築的房屋應盡量集中，生活用房應靠近自然保護區管理局（處）附近；
 - B.房屋建設必須考慮到交通、水電、購物以及職工子女上學等條件；
 - C.不得將房屋建築在危險區域，地勢過於低窪和塵埃、污濁地區；
 - D.應根據當地職工群眾的生活習慣與要求，並根據經濟、適用、堅固和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則建房，防止粗制濫造和脫離實際的過高要求，但房屋的式樣與排列應力求新穎整齊。
- 4.6.2 生活區的居住、輔助房屋設施主要包括：食堂、醫務所、商店、招待所、職工住宅、文化室等。
- 4.6.3 自然保護區的房屋設施不但要求便於生產、方便生活，而且要求布局合理、美化環境、節約土地、節約資金。
- 4.6.4 職工住宅應以平房或三至五層樓房為主，平房由宅基本身加上前後左右的建築間距空地組成。參考農村有關建築標準：平房每戶建築面積約為 60～100 平方公尺，每人居住面積 12～20 平方公尺；樓房每人居住面積約為 6～12 平方公尺。

4.7 科研、宣教儀器與保護工程設備

4.7.1 自然保護區科研工作常用的儀器設備主要有下列類型：

A. 地形和土壤測量：地質羅盤、高度表、pH計、土壤養分分析儀、溫度計等；

B. 氣象觀測儀器：百葉箱、乾濕球溫度表、氣壓表、風速儀、雨量計等；

C. 水文觀測儀器：水位計、流速儀、蒸發器、水溫表、水色計等；

D. 生物觀測儀器：獵槍、望遠鏡、照相機、顯微鏡、測高器、測樹儀、林分速測鏡、測容器、捕虫網、毒瓶等。

4.7.2 宣教和管理常用儀器有：微型計算機、放映機、投影儀、收錄音機、電視機、錄像機等。

4.7.3 保護工程設備、器材：車輛（卡車、面包車、吉普車、摩托車）、對講機、發電機、變壓器、高壓櫃、低壓櫃、水泵、醫療設備等。

附錄二：自然保護區土地利用現狀分類及標準

| 一級類型 | 二級類型 | 三級類型 | 含 義 |
|------|------|------|--|
| 耕地 | | | 經過開墾種植農作物，經常耕耘管理的土地。包括熟耕地；種植農作物。連續三年以上耕種的灘地、海塗，以農為主的草田輪作地；以種農作物為主的農果（林）間作地（林木鬱閉度在0.3以下）；未滿三年的輪歇地、休閒地；耕地中渠、路、田埂、壩包括在內 |
| | 水田 | | 有水源保證和灌溉設施，可以蓄水，一般年份能正常灌溉，用以種植水稻或水生作物的耕地 |
| | 旱地 | | 無灌溉條件或設施，靠天然降水生長作物的耕地。包括設有固定灌溉設施，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
| | 水澆地 | | 有水源保證和灌溉設施，在一般年份能正常灌溉的耕地。包括自流灌溉、渠、井、噴灌耕地 |
| | 菜地 | | 以種植蔬菜為主的耕地，包括溫室、塑料大棚用地 |
| 園地 | | | 種植以採集果、葉、根、莖為主，集約經營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蓋率>50%或每畝株數大於合理株數70%的土地。包括各種喬灌木、熱帶作物及果樹苗圃等用地 |

| 一級類型 | 二級類型 | 三級類型 | 含 義 |
|------|--------|---|--|
| 林地 | | | 生長喬木、灌木、竹類、沿海紅樹林等林木的土地 |
| | 有林地 | | 樹木鬱閉度 > 30% 的天然、人工林 |
| | 灌木林地 | | 覆蓋度 > 40% 的灌木林地 |
| | 疏林地 | | 樹木鬱閉度 10% ~ 30% 的疏林地 |
| | 未成林造林地 | | 造林成活率大於或等於合理株數的 41% ，尚未鬱閉但有希望的新造林地（一般指造林後不滿 3~5 年，或飛播造林不滿 5~7 年的造林地） |
| | 跡地 | | 森林採伐、火燒後 5 年內未更新的土地 |
| | 苗圃 | | 固定的林木育苗地 |
| | 經濟林 | | 以利用木材以外其它經濟價值較高的林產品，如油茶子、油桐子、核桃、板栗、生漆子等林地 |
| 防護林 | | 以減少風、沙、水、旱等自然災害，保護農田、牧場、工礦、水利、生態環境的各種林地、林帶（網） | |

| 一級類型 | 二級類型 | 三級類型 | 含 義 |
|------|-------------|---|---|
| 牧草地 | | | 生長草本植物為主，用於畜牧業的土地（一般植被覆蓋率在15%以上） |
| | 天然草地 | | 以天然草本植物為主，未經人工改良而用於放牧、割草和尚未利用的草地。包括以牧業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 |
| | | 草甸草地 | 指地勢低緩，水份條件較好，以濕生、中生植物群落為主的草地 |
| | | 草甸草原草地 | 即森林草原草場分布在半濕潤地區，一般植被覆蓋率40%~75%的草地 |
| | | 乾草原草地 | 即典@草原草地。分布在地勢開闊的半乾旱地區，以旱生植物群落為主，一般植被覆蓋率20%~50%的草地 |
| | | 荒漠草地 | 分布在乾旱荒漠地區，植被稀疏，以旱生、強旱生半灌木、灌木植物群落為主，一般植被覆蓋率5%~15%的草地。 |
| | | 高寒荒漠草地 | 分布在海拔4000米以上，寒冷乾旱高原，以高寒旱型墊狀小半灌木、荒漠植物群落為主，一般植被覆蓋率5%~20%的草地 |
| | | 高山、亞高山草甸草地 | 分布在海拔3000米以上，高山森林以上，氣候濕潤植被茂密的草地 |
| | | 高山、亞高山草原草地 | 分布在在4000米以上高寒乾旱地區，植被稀疏，強旱生禾草為主的草地 |
| | | 草山、草坡 | 指分布在長城以南，青藏高原以東暖溫帶、亞熱帶，以農為主地區的丘陵、低山、中山草地 |
| | 河、湖、海濱及低窪草地 | 指分布在江、河、湖、海涂最高水位線以上，地勢低窪，植被覆蓋率15%以上草本群落草地 | |
| | 人工及改良草地 | 指人工採用灌溉、排水、施肥、補植、圍欄等措施進行改良的草地 | |

| 一級類型 | 二級類型 | 三級類型 | 含 義 |
|-------|---------|------|--|
| 水域和濕地 | | | 指陸地水域、沿海灘塗及水利設施用地，不包括滯洪區和墾殖三年以上的灘地、海塗中的耕地、林地、草地、居民點等 |
| | 河流水面 | |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河流常水位岸線以下的面積 |
| | 湖泊水面 | | 天然形成的積水區常水位岸線以下的面積 |
| | 水庫水面 | | 人工修建總庫容 ≥ 10 萬立方公尺，正常蓄水位線以下的面積 |
| | 灘塗 | | 沿海大潮高潮位與低潮位之間的潮浸地帶和至海堤之間海灘地；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間的灘地；時令潮、河洪水位以下的灘地 |
| | | 沙灘 | 植被覆蓋率在15%以下沙質土壤為主的灘塗 |
| | | 草灘 | 植被覆蓋率大於15%，林木鬱閉度10%以下，以草本群落為主的灘塗 |
| | | 紅樹林灘 | 沿海林木鬱閉度40%以上，生長紅樹林或其它喬、灌叢為主的灘塗 |
| | 沼澤地 | | 地面平坦低窪，排水不暢，長期潮濕，季節性積水，甚至常年積水，表層生長濕生植物的低窪土地 |
| | 冰川及永久積雪 | | 表層被冰雪常年覆蓋的土地 |

| 一級類型 | 二級類型 | 三級類型 | 含 義 |
|----------------------|-------|------|--------------------------------------|
| 農村居民 點及工礦 交通用地 | | | 指農村居民點及居民點以外的工廠、國防、名勝古跡、各種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用地 |
| | 農村居民點 | | 鎮以下的居民點用地 |
| | 工礦區 | | 獨立於居民點以外的各種廠礦、採石場、水電站等所佔土地 |
| | 鐵路 | | 鐵路線及站場、路基、附屬建築、林帶、排水溝等佔用的土地 |
| | 公路 | | 指國家和地方公路，包括路堤、路塹、道溝和護路林 |
| | 農村道路 | | 農村南方寬 ≥ 1 米，北方寬 ≤ 2 米的道路 |
| | 特殊用地 | | 居民點以外的國防、名勝古跡、歷史文物、風景旅遊、陵園等用地 |
| 其它土地 | | | 尚未利用或難以利用的土地 |
| | 沙地 | | 表層為沙覆蓋，基本無植被的土地，包括沙漠在內 |
| | 戈壁 | | 地表以碎礫石為主，基本無植被覆蓋的土地 |
| | 裸露地 | | 石礫或土層裸露，植被覆蓋率5%以下的土地 |
| | 鹽鹼地 | | 表層鹽鹼聚積，只能生長耐鹽植物的土地 |

中國風景名勝區發展概況

曹南燕

(風景名勝區協會副秘書長)

一、風景名勝概念

中國歷史悠久、文化燦爛、山河壯麗、風景奇特。眾多的風景名勝資源是中華民族的寶貴財富，也是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爲了保護祖國珍貴的風景名勝資源，1979年以來，國家建設主管部門組織了對全國風景名勝資源的調查評價。1982年由國務院審定建立了第一批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近年來，風景名勝區事業得到迅速發展。

爲了使更多的人了解，共同建設和保護風景名勝區，現將風景名勝的有關名詞概念簡述如下：

(一) 風景名勝資源

風景名勝資源指「具有觀賞、文化和科學價值的山河、湖海、地貌、森林、動植物、化石、特殊地質、天文氣象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蹟、革命紀念地、歷史遺址、園林、建築、工程設施等人文景物和它們所處環境以及風土人情等」。

(二) 風景名勝區

風景名勝區是經政府審定命名的風景名勝資源集中的地域，即「凡具有觀賞、文化或科學價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較集中，環境優美，具有一定規模和範圍，可供人們遊覽、休息或進行科學、文化活動的地區都應劃爲風景名勝區」。

中國的風景名勝區與國際上的國家公園(National Park)相對應，中國國家級風景名勝區英文名稱爲“National Park of China”。

（三）風景名勝區事業

風景名勝區事業是一個綜合性的國家資源，是以自然風景資源為主體，並包括水、土地、文物、動植物等其它資源。它是一項保護建設管理的事業，具有高度的綜合性、區域性和社會廣泛性的顯著特點，是國家法定的區域和實體。

（四）風景名勝區工作

它主要包括風景名勝區的保護、規劃、建設、管理。

二、中國風景名勝區特點

中國的風景名勝區集中反映了我國的自然與人文景物的豐富和瑰麗。我國風景名勝區具有風景類型眾多、自然景觀奇特、自然景觀與人文景物結合的特點。

（一）風景類型眾多

我國有山岳型風景區如五岳：泰山（東岳）、華山（西岳）、衡山（南岳）、恒山（北岳）、嵩山（中岳），還有四川峨嵋山、安徽黃山、福建武夷山等；有湖泊型風景區，如：杭州西湖、江蘇太湖、黑龍江鏡泊湖等；有河川型風景區，如長江三峽、桂林漓江、浙江富春江—新安江等；有瀑布型，如貴州黃果樹、黃河壺口瀑布等；有海濱島嶼型，如青島—嶗山、浙江嵊泗列島、廈門鼓浪嶼—萬石山等；還有以人文景觀為主的風景區如安徽九華山、山西五台山等等。

（二）自然景觀奇特

如九寨溝風景區有成百個階梯彩湖與無數飛瀑串連其間，景色極美。黃龍風景區，森林茂盛、遍地奇花異草、五顏六色，與遠處藍天雪山結合在一起，勝似仙境。武陵源風景區（張家界、索溪峪、天子山）更是景色迷人，數以千計的石峰拔地而起，千姿百態、婷婷玉立。如桂林山水、峨嵋山的佛光、泰山的日出，黃山的雲海等等。

（三）自然景觀與人文景物結合一體

這是中國風景區的顯著特點，例如泰山風景區（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項目）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專家盧卡斯先生評價為“泰山即有自然又有文化的雙重價值的遺產，泰山把自然與文化獨特地結合在一起，並且在人與自然的觀念上使人開闊了眼界，這

是對人類巨大的貢獻”。我陪同這位專家考察泰山遺產項目時，盧卡斯先生對我說，中國風景把文化與自然結合的這樣好，國際上再評估遺產項目時應再增加一個機構，那就是雙重遺產的評估組。目前，世界上有三百多個世界遺產項目，其中只有十三項是文化與自然遺產結合一體的稱“雙重遺產”，中國就占二項，即泰山、黃山風景區。除泰山以外我國還有許多風景區是文化與自然結合一體的如：陝西華山、江西廬山、山西五台山、安徽琅邪山等等。

三、中國風景名勝區發展概況

風景名勝事業已形成了國家級、省級、縣（市）級風景名勝區相結合的三級管理體系。目前全國有 512 處風景區，其中國家級 119 處（圖一），省級 300 多處，縣（市）級 100 多處。面積約 9.6 萬平方公里，佔國土面積的 1%。年接待遊人 3 億人次，為國家回籠貨幣 200 多億元人民幣。中國的風景名勝資源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聲譽，我國的泰山、黃山、武陵源、九寨溝、黃龍五個國家級風景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自然與文化遺產。

風景名勝區事業是國家資源管理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務院非常重視風景名勝區工作，授權建設部主管全國風景名勝區的工作。在 1985 年國務院發布了《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附錄一），1987 年建設部頒發了《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的實施辦法》（附錄二），各省也制定了本省風景區管理的法規，推動了風景名勝區保護、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開展，使風景名勝區在保護風景名勝資源、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旅遊事業、豐富文化生活、開展科研文化教育促進社會進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等方面越來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簡介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

CHINA LANDSCAPE AND HISTORIC SPOTS ASSOCIATION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是由各級人民政府審定命名的全國各級風景名勝區爲主體成員和有關部門及個人自願參加依法成立的社會行業團體，業務主管部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該協會於 1988 年 3 月 25 日由原國家經委經體（1988）202 號文批准成立。建於 1989 年 3 月 28 日，在廣西桂林漓江風景區正式成立。現共有團體會員 194 個。

協會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方針、政策、遵紀守法。團結全行業廣大職工，加強行業管理，維護風景名勝區的合法權益，爲行業提供多種形式的服務，發揮風景區與政府主管部門之間聯繫的橋樑紐帶作用，促進風景名勝區保護、規劃、建設和經營管理工作的發展。

協會根據工作需要設立以下工作機構：

秘書處（設在北京）

資源保護工作部（設在黃山風景區）

經營管理工作部（設在南京中山陵風景區）

管理幹部培訓部（設在泰山風景區）

技術幹部培訓部（設在四川都江堰）

科教宣傳部暨風景科學工作委員會（設在上海同濟大學）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通訊處如下：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號

郵編：100835

電話：002-86-10-68317744 轉 304

002-86-10-63894062

電傳：002-86-10-68393333

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國務院發布)

第一條 爲了加強對風景名勝區的管理，更好地保護、利用和開發風景名勝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具有觀賞、文化或科學價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較集中，環境優美，具有一定規模和範圍，可供人們遊覽、休息或進行科學、文化活動的地區，應當劃爲風景名勝區。

第三條 風景名勝區按其景物的觀賞、文化、科學價值和環境質量、規模大小、遊覽條件等，劃分爲三級：

(一)市、縣級風景名勝區，由市、縣主管部門組織有關部門提出風景名勝資源調查評價報告，報市、縣人民政府審定公佈，並報省級主管部門備案；

(二)省級風景名勝區，由市、縣人民政府提出風景名勝資源調查評價報告，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定公佈，並報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備案；

(三)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提出景名勝資源調查評價報告，報國務院審定公佈。

第四條 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主管全國風景名勝區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城鄉建設部門主管本地區的風景名勝區工作。

第五條 風景名勝區依法設立人民政府，全面負責風景名勝區的保護、利用、規劃和建設。

風景名勝區沒有設立人民政府的，應當設立管理機構，在所屬人民政府領導下，主持風景名勝區的管理工作。設在風景名勝區內的所有單位，除各自業務受上級主管部門領導外，都必須服從管理機構對風景名勝區的統一規劃和管理。

第六條 各級風景名勝區都應當制定包括下列內容的規劃：

(一)確定風景名勝區性質；

- (二) 劃定風景名勝區範圍及其外圍保護地帶；
- (三) 劃分景區和其他功能區；
- (四) 確定保護和開發利用風景名勝資源的措施；
- (五) 確定遊覽接待容量和遊覽活動的組織管理措施；
- (六) 統籌安排公用、服務及其他設施；
- (七) 估算投資和效益；
- (八) 其他需要規劃的事項。

第七條 風景名勝區規劃，在所屬人民政府領導下，由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編製。

編製規劃應當廣泛徵求有關部門、專家和人民群眾的意見，進行多方案的比較和論證。風景名勝區規劃經主管部門審查後，報審定該風景名勝區的人民政府審批，並報上級主管部門備案。

第八條 風景名勝區的土地，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侵佔。

風景名勝區內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環境，必須嚴格保護，不得破壞或任意改變。在風景名勝區內及其外圍保護地帶內的各項建設都應當與景觀相協調，不得建設破壞景觀、污染環境、妨礙遊覽的設施。

在遊人集中的遊覽區內，不得建設賓館、招待所以及休養、療養機構。

在珍貴景物周圍和重要景點上，除必須的保護和附屬設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設施。

第九條 風景名勝區應當做好封山育林、植樹綠化、護林防火和防治病蟲害工作，切實保護好林木植被和動、植物種的生長、棲息條件。

風景名勝區及其外圍保護地帶內的林木，不分權屬都應當按照規劃進行撫育管理，不得砍伐。確需進行更新、撫育性採伐的，須經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古樹名木，嚴禁砍伐。

在風景名勝區內採集標本、野生藥材和其他林副產品，必須經管理機構同意，並應限定數量，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

第十條 對風景名勝區內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蹟、古樹名木、都應當進行調查、鑒定，並制定保護措施，組織實施。

第十一條 風景名勝區應當根據規劃，積極開發風景名勝資源，改善交通、服務設施和遊覽條件；按照規劃確定的遊覽接待容量，有計劃地組織遊覽活動，不得無限制地超量接納遊覽者。

第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應當充分利用風景名勝資源的特點，開展健康、有益的遊覽和文化娛樂活動，宣傳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普及歷史、文化和科學知識。

第十三條 風景名勝區應當加強管理，保障遊覽者的安全和景物的完好。

風景名勝區內的居民和遊覽者，應當愛護風景名勝區的景物、林木植被、野生動物和各項設施，遵守有關的規章制度。

第十四條 對於保護風景名勝區有顯著成績或重要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有關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門應當給予獎勵。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有下列行爲的，給予行政或經濟處罰：

（一）侵佔風景名勝區土地，進行違章建設的，由有關部門或管理機構責令其退出所佔土地，拆除違章建築，並可根據情節，處以罰款；

（二）損毀景物、林木植被、捕殺野生動物或污染、破壞環境的，由有關部門或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破壞活動，賠償經濟損失，並可根據情節，處以罰款；

（三）破壞風景名勝區遊覽秩序和安全制度，不聽勸阻的，由有關部門或管理機構給予警告或罰款；屬於違反有關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罰。

前款行爲，情節嚴重，觸犯刑律或違反國家有關森林、環境保護和文物保護法律的，依法懲處。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由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負責解釋；實施細則由城鄉建設環境保護 部制定。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批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名單（四十四處）

1. 八達嶺——十三陵風景名勝區
2. 承德避暑山莊外八廟風景名勝區
3. 秦皇島北戴河風景名勝區
4. 五台山風景名勝區
5. 恆山風景名勝區
6. 鞍山風景名勝區
7. 鏡泊湖風景名勝區
8. 五大連池風景名勝區
9. 太湖風景名勝區
10. 南京鍾山風景名勝區
11. 杭州西湖風景名勝區
12. 富春江——新安江風景名勝區
13. 雁蕩山風景名勝區
14.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
15. 黃山風景名勝區
16. 九華山風景名勝區
17. 天柱山風景名勝區
18. 武夷山風景名勝區
19. 廬山風景名勝區
20. 井崗山風景名勝區
21. 泰山風景名勝區
22. 青島嶗山風景名勝區
23. 雞公山風景名勝區
24. 洛陽龍門風景名勝區
25. 嵩山風景名勝區
26. 武漢東湖風景名勝區
27. 武當山風景名勝區
28. 衡山風景名勝區
29. 肇慶星湖風景名勝區
30. 桂林漓江風景名勝區
31. 峨眉山風景名勝區
32. 長江三峽風景名勝區
33. 黃龍寺——九寨溝風景名勝區
34. 重慶縉雲山風景名勝區

35. 青城山——都江堰風景名勝區
36. 劍門蜀道風景名勝區
37. 黃果樹風景名勝區
38. 路南石林風景名勝區
39. 大理風景名勝區
40. 西雙版納風景名勝區
41. 華山風景名勝區
42. 臨潼驪山風景名勝區
43. 麥積山風景名勝區
44. 天山天池風景名勝區

第二批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名單（四十處）

1. 河北省野三坡風景名勝區
2. 河北省蒼岩山風景名勝區
3. 黃河壺口瀑布風景名勝區
4. 遼寧省鴨綠江風景名勝區
5. 遼寧省金石灘風景名勝區
6. 遼寧省興城海濱風景名勝區
7. 大連海濱——旅順口風景名勝區
8. 吉林省松花湖風景名勝區
9. 吉林省“八大部”——淨月潭風景名勝區
10. 江蘇省雲台山風景名勝區
11. 江蘇省蜀崗瘦西湖風景名勝區
12. 浙江省天台山風景名勝區
13. 浙江省嵯泗列島風景名勝區
14. 浙江省楠溪江風景名勝區
15. 安徽省瑯琊山風景名勝區
16. 福建省清源山風景名勝區
17. 福建省鼓浪嶼——萬石山風景名勝區
18. 福建省太姥山風景名勝區
19. 江西省三清山風景名勝區
20. 江西省龍虎山風景名勝區
21. 山東省膠東半島海濱風景名勝區
22. 湖北省大洪山風景名勝區
23. 湖南省武陵源風景名勝區
24. 湖南省岳陽樓洞庭湖風景名勝區
25. 廣東省西樵山風景名勝區
26. 廣東省丹霞山風景名勝區
27. 廣西桂平西山風景名勝區
28. 廣西花山風景名勝區
29. 四川省貢嘎山風景名勝區
30. 四川省金佛山風景名勝區
31. 四川省蜀南竹海風景名勝區
32. 貴州省織金洞風景名勝區
33. 貴州省舞陽河風景名勝區
34. 貴州省紅楓湖風景名勝區
35. 貴州省龍宮風景名勝區

36. 雲南省三江併流風景名勝區
37. 雲南省昆明滇池風景名勝區
38. 雲南省麗江、玉龍雪山風景名勝區
39. 西藏雅礱河風景名勝區
40. 寧夏西夏王陵風景名勝區

第三批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名單（三十五處）

1. 天津市——盤山風景名勝區
2. 河北省——嶂石岩風景名勝區
3. 山西省——北武當山風景名勝區
4. 山西省——五老峰風景名勝區
5. 遼寧省——鳳凰山風景名勝區
6. 遼寧省——本溪水洞風景名勝區
7. 浙江省——莫干山風景名勝區
8. 浙江省——雪竇山風景名勝區
9. 浙江省——雙龍風景名勝區
10. 浙江省——仙都風景名勝區
11. 安徽省——齊雲山風景名勝區
12. 福建省——桃源洞——鱗隱石林風景名勝區
13. 福建省——金湖風景名勝區
14. 福建省——鴛鴦溪風景名勝區
15. 福建省——海塘風景名勝區
16. 福建省——冠豹山風景名勝區
17. 河南省——王屋山——雲台山風景名勝區
18. 湖北省——隆中風景名勝區
19. 湖北省——九宮山風景名勝區
20. 湖南省——韶山風景名勝區
21. 海南省——三亞熱帶海濱風景名勝區
22. 四川省——西嶺雪山風景名勝區
23. 四川省——四面山風景名勝區
24. 四川省——四姑娘山風景名勝區
25. 貴州省——荔波樟江風景名勝區
26. 貴州省——赤水風景名勝區
27. 貴州省——馬嶺河峽谷風景名勝區
28. 雲南省——騰衝地熱火山風景名勝區
29. 雲南省——瑞麗江——大盈江風景名勝區
30. 雲南省——九鄉風景名勝區
31. 雲南省——建水風景名勝區
32. 陝西省——寶雞天台山風景名勝區
33. 甘肅省——崆峒山風景名勝區
34. 甘肅省——鳴沙山——月牙泉風景名勝區
35. 青海省——青海湖風景名勝區

路南石林風景名勝區保護條例

(1990年11月20日昆明市第八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1991年2月7日雲南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保護和合理開發利用路南石林風景資源，發展旅遊事業，促進地方經濟、科技和社會發展，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路南石林風景名勝區（以下簡稱“石林風景區”），是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應當圍繞風景資源制定全面保護開發利用規劃，採取綜合保護措施和手段，保持和突出原有的峰林型岩溶地貌和地方民族風情特色。
- 第 三 條 石林風景區位於路南彝族自治縣境內，各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尊重和保障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在石林風景區進行開發、建設和經營活動的，必須照顧路南彝族自治縣和當地少數民族的利益。
- 第 四 條 保護石林風景區人人有責。在石林風景區內進行活動的一切組織和個人，都必須遵守本條例。

第二章 保 護

- 第 五 條 經國務院批准的〈路南石林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確定的 350 平方公里保護區，為本條例的保護範圍，並劃為三級分別予以保護。

一級保護區，為大小石林、乃古石林、芝雲洞、奇風洞、長湖、月湖、大疊水等七個風景遊覽區，及大小石林至乃古石林至芝雲洞的風景沿線，面積 15.76 平方公里。

二級保護區，為一級保護區外圍的景觀保護區域，面積 28.14 平方公里。

三級保護區，為二級保護區以外的環境協調區域，面積 306.10 平方公里。

第六條 各級保護區範圍，應當標明區界，立碑刻文。各種標記、界碑不得移動、損壞。

第七條 保護石林風景區原有的自然風貌，防止人工化和城市化傾向。在一級保護區內，除按規劃統一設置必要的遊覽設施外，不得新建其他設施；在二級保護區內不得新建與風景和遊覽無關或者破壞景觀、污染環境的建設項目和設施。

原有設施不符合上述規定，應當按照規劃要求進行改造或者拆除。

第八條 嚴格保護石林風景區的地質地貌和自然景觀，禁止隨意題字和刻畫石景；禁止損壞和銷售石峰、石芽和石筍、石鐘乳、石柱及其他石景。在一、二級保護區內、禁止開山採石、挖沙取土、開墾荒地。

第九條 嚴格保護石林風景區的花草樹木和自然植被。不得砍伐、攀折、刻劃樹木、不得踐踏、採摘花草；不得在一級保護區內放牧和野炊。

在石林風景區內的所有樹林，依法劃定的權屬不變，確需砍伐的，必須先經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同意，再報縣林業管理部門辦理砍伐手續，並按規定補種樹林和交納育林基金。

第十條 嚴格保護石林風景區的野生動物，不得傷害和捕殺。

第十一條 嚴格保護石林風景區的人文景觀。不得刻劃、塗抹、損壞或者破壞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蹟和革命遺址、園林建築；不得進行有損本地區民族風情的活動。

第十二條 嚴格保護石林風景區公用工程設施、遊覽設施、生活服務設施，不得損壞和破壞。

第十三條 石林風景區應當保持清潔衛生，不得亂丟果皮、紙屑和亂倒亂堆垃圾、廢棄物。

第十四條 石林風景區的水庫、長湖和溶洞內的水體，按國家〈GB3838-88 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Ⅱ類標準保護；月湖、大疊水、石林湖、劍峰池及其他水體，按Ⅱ類標準保護。

第十五條 嚴格保護石林風景區的大氣環境。風景區為煙塵控制區，一切鍋爐、窯爐都必須採取有效的消煙除塵措施，符合國家規定的煙塵排放標準。

第三章 規 劃

第十六條 石林風景區規劃的編製工作，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會同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組織進行。

第十七條 石林風景區規劃的審批，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辦法〉的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經批准的石林風景區規劃，必須嚴格執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擅自改變。如確實需要對規劃作重大調整或者修改時，須經昆明市人民政府和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同意，再報原批准機關審批。

第十九條 石林風景區內建設工程的立項、選址和定點，應當符合石林風景區規劃，在辦理審批手續前，須先經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同意，再按規定逐級上報有關部門辦理審批手續。

第二十條 昆明市人民政府和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在每屆任期內，應當定期確定任期建設目標，全面檢查石林風景區規劃實施情況，並分別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報告。

第四章 建 設

第二十一條 石林風景區的建設，應當嚴格按照規劃進行。各項設施應當綜合開發、配套建設。各種構築物、建築物必須在布局、高度、體量、造型和色彩等方面，與周圍景觀和環境相協調。

第二十二條 在石林風景區內建設各項設施，除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外，在施工前必須經風景區管理機構按批准文件核查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工程不得開工。

第二十三條 各項設施在施工過程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周圍景物、林木、植被、水體和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損壞；施工結束，應當及時清理場地，進行綠化，恢復環境原貌，並提交工程竣工檔案。

第二十四條 應當多渠道籌集石林風景區建設資金。昆明市和路南彝族自治縣兩級人民政府，每年都必須有計劃地投入一定的建設和維護資金；對規劃確定的重點建設項目，除國家和省有關部門的投資外，還可以採取多渠道、多形式籌集資金。

第二十五條 石林風景區的風景資源和設施實行有償使用。凡依賴石林風景資源進行經營活動和使用設施的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納風景資源使用費和設施使用費，用於石林風景區維護和建設。具體收費標準和辦法，由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制定，報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加強石林風景的環境綠化，各景區周圍荒地和相互間道路沿線的綠化，應當按照綠化規劃組織實施；各景區內零星分散土地的綠化，應當與周圍景物相協調。

第二十七條 石林風景區人文景觀的建設應當維護歷史風貌，突出地方民族特色，開展健康有益、豐富多彩、傳統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八條 石林風景區依法設立管理機構，在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領導下，對風景區的資源保護、開發建設、社會治安、經營服務和遊覽活動實行統一管理。

設在石林風景區內的所有單位，除各自業務受上級主管部門領導外，都必須服從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的統一管理。

第二十九條 昆明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對石林風景區的保護、建設、管理工作實行歸口管理，在業務上對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進行指導和監督，並負責會同市級有關部門支持和幫助其行使統一管理的職權。

第三十條 石林風景區的土地，應當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嚴格管理。需要佔用石林風景區內的土地進行建設，都必須先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再到縣級以上土地管理部門辦理土地徵用、劃撥手續，領取〈土地使用證〉。

第三十一條 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有權對石林風景區內的建設活動進行現場檢查，被檢查者應當如實提供情況和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二條 建立採石取沙管理制度。石林風景區內的農戶和單位，確需自用的少量沙石料，應當在二級保護區以外，由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指定地點限量採取。

石林風景區內的沙石料不得向區外銷售。

第三十三條 石林風景區的文物古蹟、革命遺址、古樹名木，應當指定專人負責，定期維護，制定防火、避雷、防震、防蛀等專項措施。

第三十四條 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應當搞好花卉樹木的撫育管理，並建立健全植樹綠化、封山育林，護林防火和防治病蟲害的制度。

第三十五條 在石林風景區進行經營活動，必須先經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審查同意，再按規定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註冊，並接受監督管理，在指定的地點守法經營，文明經商，不得游動叫賣和強行兜售商品。

第三十六條 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應當妥善處理污水、垃圾，不斷改善環境衛生，加強監督和檢查。對石縫、溝谷、溶洞和湖塘等不易清掃的地方，應當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定期清理，防止污染環境和破壞景觀。

應當按照國家的規定加強對飲食和服務業的衛生管理，進行定期檢查，對不符合規定和衛生要求的要及時處理。

第三十七條 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應當會同當地交通、公安等部門做好遊客和車輛的疏導工作。

凡進入石林風景區的一切車輛，應當遵守公安部門的交通管理規

定，並服從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的管理。

第三十八條 加強石林風景區的治安、安全管理，嚴厲打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犯罪活動，確保國家財產和遊客安全，對險要道路，繁忙道口及危險地段，要定期檢查，設置安全標誌，及時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三十九條 對遊客做好愛護石林風景資源和一切設施、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安衛生等宣傳教育工作，引導和組織遊客進行科學、文明、健康的遊覽活動。

第四十條 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檔案制度，對石林風景區的歷史沿革、發展變化、資源狀況、範圍界限、生態環境、各項設施、旅遊接待、經營狀況等方面進行調查統計研究；形成完整資料，妥善保存。

第六章 獎 懲

第四十一條 具有下列成績之一的，由風景區管理機構、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人民政府給予表彰和獎勵：

- (一) 貫徹執行本條例及有關法律、法規表現突出的；
- (二) 保護風景資源成績突出的；
- (三) 執行風景區規劃成效顯著的；
- (四) 為開發建設石林風區作出貢獻的；
- (五) 依法管理石林風景區卓有成效的；
- (六) 在其他方面對石林風景區作出特殊貢獻的；
- (七) 檢舉、控告違反本條例行為有功的。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行政處罰：

- (一) 造成或者足以造成石林風景資源損壞的，由石林風景區管

理機構或者有關部門責令停止侵害，恢復原狀，賠償損失，並可根據情節給予罰款；

(二) 未經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同意和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取得建設用地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批准文件無效，佔用的土地由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責令退回；

(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件或者違反石林風景區規劃、違反本條例有關建設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配合規劃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或者沒收違法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並可根據情節給予罰款；

(四) 違反本條例有關規定的，由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或者有關部門給予批、警告，需要收回和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的，由有關部門按國家規定辦理；屬於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給予處罰。

第四十三條 石林風景區管理機構和有關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違反本條例的失職行，或者濫用職權，擅自改變規劃的，對負責直接責任的單位有關領導人和直接責任人，依照國家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和幹部管理權限，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四條 獎勵和處罰的具體辦法，由路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報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執行。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日起十五日，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構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復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應當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事人逾期不申請復議，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組織在石林風景區違反本條例，適用本章規定。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由昆明市人民政府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